

密

黨員須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編
中央訓練團印

三十六年四月



MG
D693.74
763



3 1763 2592 0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孫文

中國國民黨黨歌

(總理訓詞)

The musical score consists of four staves of music with corresponding lyrics in Chinese. The lyrics are:

三民主義吾黨所宗以
建民國以進大同普
爾多士為民前鋒夙夜匪懈主義是從久
勤矣勇必信必忠一
心一德一貫厥始終

Musical notation details:
1. Staff 1: C major, common time. Notes: 1 1-3 | 3--5 | 5--3 | 2--3 |
2. Staff 2: C major, common time. Notes: 1 1-3 | 3--5 | 6--5 | 5--3 |
3. Staff 3: C major, common time. Notes: 4 6 6 6 6 6 6 6 | 6 6 5 | 3 2 1 5 |
4. Staff 4: C major, common time. Notes: 5--6 5 | 5--1 | 1--6 5 | 5--3 |

總裁肖像



總裁訓詞

明禮義
知廉恥
任責負
律紀守

黨員守則

- 一、忠勇爲愛國之本
- 二、孝順爲齊家之本
- 三、仁愛爲接物之本
- 四、信義爲立業之本
- 五、和平爲處世之本
- 六、禮節爲治事之本
- 七、服從爲負責之本
- 八、勤儉爲服務之本
- 九、整潔爲強身之本
- 十、助人爲快樂之本
- 十一、學問爲濟世之本
- 十三、有恆爲成功之本

蔣中正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

令各級黨部及所屬黨員

中央爲便全黨同志認識黨的使命，及黨員責任起見，於二十八年決定編訂黨員須知，惟以事關本黨要典範，研議不厭求詳，草案完成，稿經數易，茲經本會常務委員會第一八三次會議決議通過頒行。凡我同志，務宜切實研誦，奉爲南針，是所厚望。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一日

中國國民黨黨員須知目錄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總裁肖像

總裁訓詞

總理訓詞(黨歌)

黨員守則

序言

綱領

第一篇 章

(一) 緒論

目錄

二一一一八
九一一四六
九一一二七

黨員須知

一、中國國民黨的產生及其目的.....	九
二、偉大的三民主義.....	一一
三、五十年國民革命的光榮史.....	一〇
四、中國現狀與本黨政策.....	二五
(一)黨的組織.....	一七一一三六
一、組織原則.....	一七
二、組織系統.....	三〇
(甲)執行機關.....	三〇
(乙)監察機關.....	三一
三、總理及總裁.....	三三
四、三民主義青年團.....	三四
(甲)團的任務.....	三四

(乙) 國的組織.....三五

(丙) 黨與國的關係.....三六

(丁) 黨的運用原則.....三七——四六

一、主義的領導.....三七

二、黨國作用.....三八

三、黨政軍的聯繫.....四一

(甲) 黨與政的聯繫.....四一

(乙) 黨與軍的聯繫.....四三

第二篇 黨員.....四七一一三一

(一) 黨員應有的條件.....四七一一五九

一、要根本認識中國文化思想.....四七

二、要有創造能力.....四九

黨員須知

三、要自強不息.....五〇

四、要為民衆服務做民衆的模範與領導者.....五二

五、要有殉主義的革命精神.....五四

六、要堅忍不拔感化人心.....五六

(一)黨員應具備的德性.....五九——六三

一、智.....五九

二、仁.....六一

三、勇.....六二

(三)黨員的基本責任.....六四——七八

一、參加黨的組織與活動.....六四

二、按時繳納黨費.....六五

三、服從黨的命令執行黨的決議.....六六

四、遵守黨的紀律.....	六七
五、實行三民主義.....	六九
六、宣傳主義介紹黨員.....	七〇
七、糾正排斥與制裁反動思想與行動.....	七三
八、訓練及領導人民行使四權.....	十四
九、協助人民籌備地方自治.....	七六
十、倡導「知難行易」哲學.....	七七
 (四)黨員的生活.....	 七八——九三
一、個人生活.....	七九
(甲)摒除惡劣嗜好實行新生活.....	八一
(乙)鍛鍊工作技能.....	八一
 二、集體生活.....	 八三

黨員須知

(甲)集體的學習——區分部會議及小組會.....	八三
(乙)嚴格的自反自責與誠意的互相批評.....	八七
(丙)同志間應有的態度.....	九一
(丁)黨員的工作.....	九三一一一八
一、宣傳工作.....	九三
(甲)要認清對象與環境.....	九四
(乙)要有宣傳的藝術.....	九五
(丙)要耐心瞭解.....	九七
(丁)要有信心和熱忱.....	九八
(戊)宣傳工具之運用.....	九九
(己)宣傳與組織.....	一〇〇
(1)要有組織的宣傳.....	一〇〇

(2) 宣傳後要有組織 101

二、組織工作 101

(甲) 組織的領導 103

(乙) 幹部的條件 106

(丙) 幹部的運用 107

三、民運工作 109

(甲) 組織民衆 110

(乙) 在民衆中吸收人才訓練幹部 111

(丙) 與民衆打成一片 112

(丁) 以服務精神完成領導 113

四、調查工作 115

(甲) 調查本黨主義政策及決議的實施狀況 115

黨員須知

(乙) 調查貪污.....	二六
(丙) 調查不法組織及反動份子之陰謀暴動.....	二六
(丁) 調查成績優良之黨員與黨部.....	二七
(戊) 黨員必讀的書籍.....	一八一一〇
(己) 黨員必須參閱的法規.....	一一〇一一三
(庚) 克制競爭與鬥爭.....	一一三一一八
二、克制.....	
(甲) 自身弱點的克制.....	一二三
(乙) 黨內不良現象的克制.....	一二四
三、競爭.....	
(甲) 考核作用.....	一二五
(乙) 競賽作用.....	一二五

(丙)領導作用 一二六

三、鬥爭 一二六

(甲)在本黨政權統治區域的鬥爭 一二七

(乙)在本黨政權所不及區域的鬥爭 一二七

(九)結論 一二八一一三二

附錄：

(一)中國國民黨總章 一三三一一五六

(二)三民主義青年團團章 一五七一一七四

中國國民黨黨員須知序言

北京

總理創造三民主義、五權憲法，結合同志，組織本黨，以領導國民革命之基業；
救民族於垂危；總裁繼承遺志，完成統一，發揚革命精神，厲行革命主義，逐漸普及於全國人心。今國民革命進展至第二階段，全國同胞感於民族之絕續存亡已到最後關頭，認識本黨之三民主義確為救國唯一真諦，故一致精誠團結，成願在本黨領導之下，完成抗戰建國之大業，為實現三民主義而奮鬥。故就本黨之歷史環境而言，威望之隆，信譽之盛，實無過於今日；而本黨同志責任之重，職務之繁，亦無過於今日。凡我同志，際此時會，宜如何惕勵奮發，自強自立，以盡黨員之職責，完成所負之使命。爰著此編，列舉黨員所處之地位，所負之責任，及如何能盡忠盡責，以為我同志獻身主義，為黨服務之指針，頤共勉旃。

中國國民黨黨員須知綱領

(一) 本黨以實現三民主義，求取國家之自由平等為目的。凡黨員均須切實研究 總理全部遺教、本黨革命歷史，與認識國家之現狀，而對於本黨主義政策及 總裁訓示，須有絕對之信仰，由信仰而產生偉大之革命力量，共同奮鬥，以完成救國建國之使命。

(二) 黨員欲使本黨達成革命建國之任務，第一根本要務，在於樹立黨基，鞏固黨基，而黨基乃以黨魂、黨德、黨紀、黨史為其四大基石，故黨員應努力喚醒黨魂，實踐黨德，恪守黨紀，發揚黨史，以鞏固本黨之基礎。

(三) 三民主義，即本黨之黨魂，為總理所創造，先烈之血所培養，百餘萬黨員生命事業之所寄託。凡黨員均應有為主義奮鬥、為主義犧牲、為主義而生、為主義而死之精神與信念，然後可以使三民主義實行於中國，宏揚於世界。

(四)智、仁、勇三者，爲本黨黨德。黨員皆須養成別是非，明利害，識時勢，知彼己之大智，救世救人救國之大仁，成仁取義之大勇，以實踐三大黨德，勉爲一頂天立地之人，負起革命建國之大業。

(五)黨紀者，黨之命脈也。有嚴肅之黨紀，始能保持堅忍不拔之革命精神，與至大至剛之團結力量。而革命之紀律，又以自覺、自動、自律、自制爲其特質。黨員應視黨紀重於生命，如踏黨、如小組織，均爲厲禁，而尤以嚴守祕密關係黨之利害最大，故縱在生死之際，一切可以犧牲，而黨紀必須始終恪守。

(六)黨史乃總理領導革命先烈爲救國救民而盡瘁犧牲之革命紀錄，亦即本黨數十年來所有同志繼續奮鬥，乃至在總裁領導之下完成國民革命第一期工作，進而入於第二期革命之階段，所用精神力量及鮮血生命所造成之一切事蹟之積累。黨員對於本黨的革命歷史，必須愛護尊重，而對於自身，尤須立志繼承，始終奮鬥，以自強不息之精神，不屈不撓之意志，使本黨悠久光榮之偉大歷史，得以發揚光大於無

窮。

(七)總裁爲本黨最高領袖，繼承總理遺志，領導全黨黨員與全國國民，致力於革命建國之大業。黨員對於總裁應忠誠擁戴，絕對服從，在總裁領導之下，集中意志與力量，爲黨國奮鬥。

(八)三民主義係集中外古今文化之大成，而以中國文化爲其中心，故爲適合我國国情之唯一主義。黨員不但對於主義須有堅確不移之信仰，且對於中國文化思想更須有深切之研究與根本之認識。

(九)民主集權制爲本黨組織原則。黨員在黨的組織中，應盡量貢獻意見，而一切行動，則須服從黨的命令，接受上級之領導，與組織中多數之決議，庶爲合乎民主集權之精神。

(十)黨員應本知難行易學說，發揮力行之精神，遇事果敢，爲切實負責，能創造，能計劃，排除萬難以赴之。又在力行之中，隨時求知，隨時改進，則必事無不能爲，爲亦無不能。

成。

(十二)青年爲國家之至寶，亦本黨後繼生命之源泉。故黨員對於青年，應負扶植啓導之責。其担任青年團工作者，須努力組織青年，訓練青年，養成其革命精神，發展其聰明才智，使能負起實現三民主義建設中華民國之重任，而成為本黨後起之生力軍。其不任青年團工作者，亦當竭力扶助青年團之發展，務使全國青年之思想行動，團結一致，在本黨領導之下，共爲革命建國而奮鬥。

(十三)主義爲力量之來源，黨員負推行之責任。故黨員在國家社會之各種團體組織中，必須以黨團之運用，實行主義之領導，使黨的政策順利貫徹，革命事業迅速完成。

(十四)黨員必須熟習黨的法令規章，自動參加黨的一切活動，又須吸收同志，制止反動，提倡革命精神，而尤以參加籌備地方自治，訓練人民行使四權，爲其基本責任。蓋地方自治，爲革命建國之基礎，而使人民有行使四權之能力，又爲實行地方自治之先決條件也。

黨員須知

(十四) 本黨同志，在同一信仰下，為同一目標而努力，不但須從組織及黨紀上統一行動意
志，並須從内心上發揮親愛精誠之精神，團結一體，親密無間，勿事攻訐，勿相傾軋，既
無妬忌，又不怨尤，庶不愧為共甘苦、共患難，進而至於共死生之同志。

(十五) 蘭員任宣傳工作，須體察人民心理，隨時地人事之不同，而活用其方式。尤須研究宣
傳之藝術，再加誠懇之態度，耐心譬解，自能得民衆之信仰。而宣傳之時，又須先確定
內容，規定步驟，並有組織，始能達到宣傳之目的，與確保宣傳之效果。

(十六) 蘭員不能離開黨的組織，每一黨員又為一領導民衆之單位，及訓練新黨員之訓練
員，故組織工作為黨員最重要之任務。必須把握工作之中心，領導能幹人才，處主動
地位，因時地人事之宜，而靈活運用之，務使上下貫通，左右聯絡，以少取衆，以簡取繁，
再加經常檢討考核，以糾正其錯誤，督促其發展，始得組織之要，而能發揮組織之效
能。

(十七) 蘭員從事民運工作，須深入民間，與民衆共同工作，共同生活，以俠義行為服務精神，

取得人民信仰，則民運推動，事半功倍。同時吸收其優秀分子，加以訓練，使之為黨工作，則黨與民衆可以密切聯繫，而民衆自亦樂受黨之領導。

(大)黨員與黨休戚相關，黨不啻即為黨員之家庭。凡黨務之實施成績，黨員之努力與否，及黨外各種有利與不利於黨之思想行動，皆須隨時留心調查，忠實報告以待黨之考核處理。

(九)黨員必須常保積極進取之精神，不可滿足現狀，更不可自處保守被動地位，應不斷從克制競賽中求本身之進步。同志之間，尤須經常切磋琢磨，進德修業，以養成文事武備之技能，習於禮義廉恥之生活，庶幾可以表率民衆，自立立人，而對於反動勢力及外力侵略，則以堅強之自信，勇敢之鬥爭，撲滅排除之。蓋惟保有積極進取之精神，始能負荷實行主義，完成革命之大任也。

述國，為革命必經之階段，本黨負領導全民完成革命之重任，凡我同志，宜努力於自救救黨，救國救民，尤須堅必勝之信念，抱犧牲之決心，忠勇奮發，自強自立，以期

黨員須知

三民主義早日實現，使中華民國成為世界上富強康樂之國，千年萬世，永遠無窮之休。

第一篇 當黨

(一) 總論

一、中國國民黨的產生及其目的

一個人要使他的事業成功，在思想上必須有中心的信仰。有了信仰，比如行路有了目的地，才能集中精力，終身不二的去努力，事業才能成功。所以，總理說：「信仰發生力量。」然而世界上有很多的大事業，不是一個人所能擔當得了，必須集合多數人去共同努力，才能成功。但集合多數人在一起，必須要有組織；有了組織，多數人的意志和力量才能集中，才不致互相衝突抵銷。政黨就是集合多數在政治上抱着同一信仰，同一目的，而同一行動的人的組織。我們中國近二百年來，受了滿族一姓專制帝王的壓制，民族文化不能自由發展，政治腐敗，經濟落後，故自海禁開放以後，各帝國主義者用軍事的、政治的

黨員須知

的、經濟的、文化的各种手段來反對，清政府就無法抵抗，以致與各帝國主義者簽訂了許多不平等條約，使國家陷於半殖民地的地位。到了滿清末年，列強還發倡瓜分共管之說，亡國之禍，迫在眉睫。總理見到了這種情形，奔走呼號，作救亡的運動。又在實際的救亡行動中，懷念到欲達到救亡的目的，非有革命的組織不可。我們中國國民黨就是負了這樣底歷史任務，在一個新的領導下，集結許多信仰三民主義的志士，以實行三民主義來救國建國而組織的革命政黨。其所企圖，所欲按照三民主義的指引，羣策羣力，推翻滿清專制帝室，解除各帝國主義者的束縛，並發展民族，進行國家建設，以達到民族自由、民權平等和民生幸福之目的。因為本黨之目的，在求取個國家民族的獨立自由和平等，這個目的，也可說是凡有天良有愛國心的中國人的共同目的，只要是中華民族中的有志之士，都應該加入大會求共同努力，所以本黨是代表及壓迫的中華民族的革命黨，不是狹隘的代表某一階級或一部分利益的政黨。

二 偉大的三民主義

總理根據歷史進化的原理，研究世界潮流的趨向，繼承五千年來民族文化的核心思想，針對中華民族當前的環境，取吸收世界最進步的文明思想，再經過革命經驗的驗證，發明了偉大的三民主義，作為救國、安民、濟世界的救人類的基本原則。因為總理分析世界各國的革命，不外分了三門題：民族、民權和民生問題。然而各國的革命黨大抵祇解決了一個問題，至多解決了兩個問題。像從前法國大革命，祇解決了民權問題；美國獨立運動雖然解決了民族和民權問題，但最嚴重的民生問題仍未解決。俄國革命的動機，本在解決民生問題，實為經濟革命，但其結果只解決了民權問題，而民生問題迄未得到澈底完滿的解決。日本從沒有把三個問題同時着重，同時澈底解決，尤其是日寇嚴重的民生問題，沒有正確的解決辦法，所以世界各地至今仍在到處鬧革命。總理有鑒於此，發明三民主義，想一勞永逸，把世界上三大問題，同時求得徹底解決，使全世界人類

黨員須知

永免革命的慘禍。

民族、民權和民生主義，是三民主義這個整體的三方面，是有其一貫性的。民族主義的目的，第一步在求得中華民族的國際地位的平等，至國內各少數民族，自本黨執政以來，原已取得完全平等的地位，本黨且多方面予以協助，此後惟有使各族益加協和團結，共為中華民族之自由平等而奮鬥；第一步目的達到了，第二步再求世界各民族一律平等，以泯滅種族的界限。民權主義的目的，在求得人民的政治地位的平等，政府發揮五種「能」——行政、立法、司法、監察、考試——為人民服務，人民運用四種「權」——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以節制政府。民生主義的目的，在求得人民的經濟地位的平等，一面用節制資本的辦法，發展國家資本，並扶助人民資本以保障民族工業之發展，同時節制私人資本的過分膨脹；一面用平均地權的方法，使全國人民有均等享有地權的機會，使耕者有其田，而民有恒產，實現地盡其利、財富均平的目的，以泯除貧富的界限，這是三民主義的真義。

若以三民主義和其他主義或政治思想相比較，則更顯得它的偉大。我們的民族主義，一面固主張保障我們民族的自由發展，同時也絕對尊重其他民族的生存權利，並對文化落後的民族，扶助其發展，其精神表現完全為互助、共存，毫不帶侵略色彩，這與狹隘的國家觀念或民族意識，為求自己民族的繁榮強盛而侵害其他民族之生存者不同。我們的民權主義主張實行革命民權，即凡人民必須履行國民的義務，實行革命的主義，才得享受民權，沒有「天賦人權」說的只講權利不盡義務的流弊；同時對於人民的選舉權和被選舉權，主張普遍地賦予，不如資本主義國家的民主政治，有階級或財產的限制。只是在人民未有充分的管理政治能力以前，必須經過訓政時期政府的輔導，以免民權為少數野心家操縱利用，形成虛偽的有名無實的民主政治。然民權主義的最大特色，還在「權」與「能」的正確劃分，使政府有充分的「能」來為人民服務，而人民又有充分的「權」來節制政府，其精神表現既不是絕對的獨裁，又不是絕對的民主，而為民主集權制，這是總理對於政治運用的最偉大發明。我們的民生主義，對於人類賴以生

黨員須知

存的兩大必需工具——資本與土地，一則用節制的辦法，一則採平均的手段；即經過計劃經濟的過程，一面發展國家企業，同時並保護私人事業，使公私兼顧，體用並適，在生產方面，既注意避免如資本主義國家形成貧富懸殊的現象，在實行分配方面，又依據中國的國情民情，用漸進和平的手段而求其公平。這也與共產主義的不擇手段，和只有理想毫無辦法者不同。

關於解決民生問題的辦法，一切共產黨人信仰馬克斯主義。殊不知馬克斯主義在理論上先有其不可補救的缺點：第一，馬克斯只看到物質是歷史進化的重心，沒有看到推動物質進化的動力，是人類有生俱來的求生慾，人類爲了求生存，才作種種努力，推動歷史前進。第二，馬克斯認爲社會是由於階級利益相衝突，實行階級鬥爭的結果，又是倒果爲因。歷來事實的證明，社會進化是由於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利益相調和，不是相衝突，階級鬥爭只是社會進化過程中偶然發生的病態，根據一時之病態現象來觀察社會的進化，所以總理說馬克斯只是社會病理家，不能算是社會生理家。第三，馬克斯認爲

資本家的剩餘價值，從剝奪工人的勞動力而來，他忽略了一切生產的功勞工人的勞動力只佔一部分，社會上其他各種有用分子的勞動也不應抹殺，所以剩餘價值的產生，是整個消費的社會，不僅是工人的額外勞動。第四，馬克斯因為基於上述觀點，便得出「無產階級專政」以革命暴力來解決經濟問題的錯誤結論。因為經濟的機構十分繁複，不是一時所能改造，所以以革命手段來解決政治問題則可，解決經濟問題則未有不失敗。試觀蘇俄的革命，十月革命成功之後，最初依「馬克斯的辦法」沒收全國土地，禁止自由貿易，由國家壟斷一切工商企業，但此結果，農業景銳減，全國鬧大飢荒，一切生產事業均呈退縮的現象，社會秩序烏非常混亂，幸而列賓及早改變，實行新經濟政策，發還土地，恢復自由貿易和加工資制度，才挽回了這個危機。其後，史太林的第一第二兩個五年計劃及最近公布的第三個五年計劃，其主要目的，均在努力造成，在其產，可說距離馬克斯主義的理想愈益遠，而與民主主義的精神却愈趨愈近了。

在中國，則社會不開，更不言到馬克斯的理論。中國生產落後，民生凋敝，社會上只

黨員須知

有大貧、小貧之分，根本沒有大資本家，所以解決中國的民生問題的減租，應該努力推廣，不是分產，階級鬥爭的辦法，決不適用。中國共產黨人不察國情，妄思削足適履，以種種殘酷無比的手段，製造許多「無產階級」，煽動「階級鬥爭」，十年來試驗的結果，徒使人民流離失所，社會秩序破壞無餘，馬克斯主義既絲毫沒有實現的希望，國家民族的生機反為之斬喪不少。

綜上所述，可知馬克斯主義並非解決民生問題的正確有效的辦法，共產黨人奉此為圭臬，決無成功之可能，而在今日的中國更無存在的價值。只有三民主義，既適合中國民族文化——中正和平——的特性，又適合世界現勢和革命的趨向，所以三民主義不但可使我們中國得到自由解放，全世界人類也可因此共躋於幸福康樂之城，可說是行之中外而皆準，是世界上最進步最完備的主義，也是人類最寶貴、最光榮的文化結晶。

三民主義的哲學基礎是「民生哲學」，總理說：「民生為歷史的中心」，又說：「社會問題是歷史的重心，而社會問題又以人類生存問題為重心，民生問題就是生存問

題。」又說：「民生爲社會進化的重心，」又說：「建設之首在民生。」所謂「民生」，依總理的解釋，就是：「人民的生活，社會的生存，國民的生計，羣衆的生命。」總理研究社會進化的定律，認定人類求生存的意志和努力，足以推動社會的進化，而古今中外所有革命的事業，唯有依於人類生存的天性而出發，才能解決當前問題，增進人類幸福。總理既認定了「民生爲歷史的中心」，便根據這個思想，指出我國固有的「天下爲公」的思想，爲改造社會的基本法則，與實行革命的最高理想。總理以爲利他萬物的本務，仁愛是救世的基本。利他與仁愛的極則，無過於天下爲公，禮運大同篇說：「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是謂大同。」這便是總理生平最服膺的話。總理從這個「天下爲公」的思想出發，所以能涵蓋一切，創造出博大精深的三民主義。三民主義是要使全國人民無階級男女職業宗教之別，一律平等，國內各民族一律平等，並且還要進一步本着互助合作的精神，以謀全世界各民族的平等，而躋世界於大同。

感情、法紀、理性，這三種東西，是維繫人類生存促進人類進化所缺一不可的。三民主

主義則是情、理、法三者俱當的主義，民族主義本乎情，民權主義本乎法，民生主義本乎理。我們以提高民族感情，求得民族的獨立，以確立法治為實行民權的基礎，再以公平劃一的條理調劑公私經濟的盈虛，以解決民生問題。如此，情、理、法三者皆能蒼然得當，所以三民主義比其他主義完備，而且比其他主義偉大悠久，亦比其他任何主義容易實行。

總理除了遺留給我們博大精深的三民主義，還留下若干有關實行三民主義的遺教。最主要的，如建國方略，建國大綱，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等。總理將實行三民主義的國民革命的程序，分為三期，就是軍政時期、訓政時期和憲政時期。軍政時期最基本的工作，是建立革命武力，以掃蕩革命的一切障礙。所謂武力，不限於軍事，軍事之外，同時要有教育和經濟，我們要以實施軍國民教育，養成國民的風尚，為教育的中心目標，要使全國的勞力土地和資本，盡量用之於生產，不可有一點荒廢和浪費。要辦到全國皆兵，管子「作內政審軍令」和商鞅「舉國而責之於兵」的辦法，造成四萬萬人都具備戰士的資格，以保衛我們的國土。這樣，才使我們國家具備現代國家的基礎。訓政時期主要的

工作，是開始實行地方自治，同時訓練人民行使四權。地方自治，包括五項建設，就是（一）心理建設，（二）倫理建設，（三）社會建設，（四）政治建設，（五）經濟建設。心理建設就是國民精神建設。總理說：「革命必先革心。」革心之道，就在確立「知難行易」的學說，從而建立「力行哲學」，以改變國民的氣質，提起積極的精神，克服一切的艱難，促進社會的進化。倫理建設就是國民道德建設，要以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八德的精神，以昌明我國固有的人倫關係，以實行博愛互助盡己共享的原則。社會建設就是具體而微的政治建設，應以民權初步的軌範，以組織保甲及社會法定團體為基礎，以推行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的各種基層工作為要務。目的在養成一般國民重秩序，守紀律，有組織的習性，從而團結人心，增強民力，造成有組織的現代社會。政治建設是以建國大綱為法典，以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軍事、各種業務為內容，以訓練人民行使四權為起點。大體上說，鄉鎮以下是自治部份，即社會建設；區以上是縣政部份，即政治建設；經濟建設以營業計劃為綱領，但在基層工作上，應以查戶口，量土地，興水利，開荒地，造森林，闢交通，教工藝，推行合作，管理

糧食，與實施積貯制度，為地方經濟建設之初步，而以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為目的。在訓政工作完畢之時，及全國各省縣都已完成地方自治，人民都已奉行革命主義，經過行使四權的訓練，然後可以進入憲政時期。成立國民大會，選舉政府，完全依照五權憲法與建國大綱所規定，政權為全國人民所共有，治權為全國人民公意所選擇，而後第一步達成建國的目的，進一步實現世界大同的理想，而後完成三民主義的全部使命。

總理以這樣博大精深的主義，及周密完備的革命方略，遺留給我們，這是本黨至高無上的光榮，也是民族生命發揚光大的唯一至寶。救中國，救世界，救人類，將全仗三民主義的指引，每個三民主義的忠實信徒，應如何努力奉行，機不辜負這偉大的主義啊！

三 五十年國民革命的光榮史

本黨自 總理倡導革命，組織興中會以至於今，已有五十年的歷史。溯自乙酉中英

之役後，總理目觀清廷腐敗，外患日深，即毅然有革命大志，在港澳等處，物色同志，聯絡會黨，以爲革命的基礎。甲午中日戰起，總理乃赴檀島、美洲，糾合華僑，創立興中會，是爲本黨最初的革命組織。興中會成立以後，不久，總理即回國領導革命，欲襲取廣州，以爲根據，於是籌經費，設機關，慘淡經營。到乙未九月，聲勢已頗盛，乃因運械不慎，洩漏事機，先烈陸皓東因此殉難，同時被捕者七十餘人，死者二人。乙未失敗後，至庚子八國聯軍之役前的五年之間，總理及一般同志在國內外從事於革命的宣傳工作，以期喚起同胞的民族意識，響應革命，然因大多數同胞智識簡陋，民氣閉塞，故勸者諱諱，而聽者藐藐，可說是革命進行最艱難的時期。庚子，總理命鄧士良先烈舉事於惠州，史堅如先烈攻廣州，以爲導應，惠州的同志進行初頗順利，連佔許多要地，終因接濟不至而失敗，史氏在廣州屢謀發應，不得機會，遂決意自行炸毀兩廣總督公署，炸發未中，被擒遇害。陸、史二先烈英俊果敢，同爲本黨有數的人才，惜皆因革命而早年犧牲。然自此之後，革命的風潮由廣州漸普及於全國。黃克強、馮福益起義於湘南，其最著者也。乙巳興中會改組爲同盟會，正式

黨員須知

擗棄三民主義、五權憲法爲革命最高原則。次年同盟會會員自聯軍事於萍鄉、醴陵。此後革命義舉，連年不絕，自丁未至戊申兩年之間，由總理直接指揮起義者有六次之多，如潮州黃岡之役、惠州之役、欽廉之役、鎮南關之役、欽廉上思之役、雲南河口之役，均前仆後繼，勇往直前，革命意識遂深植於全國的人心。庚戌先烈趙伯先、朱執信等運動新軍，再舉義於廣州，不幸又遭失敗，先烈倪映典被執殉難，若干指揮機關亦被破壞。至此，一般同志因失敗九次，環境惡劣，莫不歎歎太息，相視無言。惟總理秉其一貫的大無畏精神，不稍畏懼，仍鼓勵同志再接再厲，繼續奮鬥，因此有辛亥三月二十九日廣州之役。是役集本黨全國各省的優秀幹部，起與滿奴作最後的一拚，事雖不成，然黃花崗七十二烈士慷慨赴義的革命精神，直已震動全球，而國內的革命形勢，也因此造成。所以十月十日武昌起義之後，各省紛起響應，其中響應最有力而影響全國最大者，厥爲陳其美先烈在上海之發難，繼而佔領南京，革命大局因以益振，故轉瞬之間，傾覆了滿清，推翻了二千餘年的專制，兩度，建立了民主共和的中華民國，公選總理爲大總統，於元年元旦就職於南京。

民國成立，南北和議之前，總理護總統於袁世凱，自願從事於建設，是時政黨組織風起雲湧，袁世凱利用進步黨來壓迫本黨，先烈宋教仁等圖以政治手腕制勝袁氏，乃於元年八月聯合他黨合併為國民黨，黨員數量大增，然祕密性質的革命黨，從此變為公開的政黨，革命的主義與精神因而失去。是後，袁氏逆跡漸著，對本黨勢力之摧殘壓迫，無所不用其極，復派人刺死宋教仁於上海，總理乃命同志奮起討袁，於是陳其美獨立於上海，李烈鈞舉義於湖口，柏文蔚起兵於安慶，但因同志意見不齊，舉事遲滯，均告失敗。自討袁失敗後，總理為整飭革命精神計，乃於民國三年六月將黨重行改造，改國民黨為中國革命黨，仍取秘密組織，黨員之意志，由涣散而復歸團結。在此時期中之革命行動，最著者為四年十二月上海肇和之發難討袁及雲南起義，卒推翻袁世凱之洪憲帝制，其後反對張勳之復辟以及北洋軍閥之毀法，乃至在廣州成立軍政府，中國革命黨與軍閥勢力作艱苦之奮鬥。民國八年十月十日正式改黨名為「中國國民黨」，總理一面進行黨務，一面繼續護法，十年五月改組正式政府，舉總理為總統，總理於算定兩粵後，出師。

黨員須知

北伐，乃到達桂林後，因陳炯明之阻撓，不得不回師廣州。六月十六日陳炯明勾結軍閥，實行叛變，砲擊觀音山，總理蒙難於中山艦，直至十二年初，粵局方始底定。總理回粵後，鑑於革命之所以未成，由於革命組織未臻嚴密，故銳意改組黨務，十三年一月，開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於廣州，發表宣言，重申本黨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大綱，釐定黨章，嚴申紀律。一面創辦黃埔軍官學校，任今總裁爲校長，訓練革命將校，以建立革命之武力。革命基礎於是鞏固，革命勢力爲之大振。十三年冬，曹錕被迫解職，總理隻身北上，謀以和平統一救中國，乃因種種原因，未能實現，未幾，總理又積勞成疾，於十四年三月十二日逝世於北平。總理逝世後，總裁蔣先生秉承遺志，繼續努力，十五年春底定兩粵，七月九日督師北伐，總裁統率三軍，闖關跋涉，萬里長征，在短時間內完成統一全國的偉業。此後十年，又從事種種艱困苦之奮鬥，如十六年四月之清黨，以及繼續肅清殘餘的軍閥，平定繼起的叛亂，剿滅匪患，改革軍政等，經過之艱辛，環境之惡劣，更不減於往昔，具體事實，皆爲國人所洞悉，故不贅述。本黨于此時，仍本大無畏之革命精神，在總裁領導之下。

下，與全國同胞，慘淡經營，統一各省軍政，努力國防建設，使一個積弱已久的國家，得以粗具自強復興的基礎。這固然由於 輦理及 總裁先後的正確領導，全體同志團結一致，努力奮鬥，有以致之；然而這五十年來的艱苦奮鬥，本黨許多先烈，無數優秀幹部，以及數百萬武裝同志，皆為主義而在與反動勢力的英勇奮鬥中，作了壯烈的犧牲。因有這許多先烈的為黨盡忠，才著成這一部光榮燦爛的黨史，如今緬懷往事，除了對先烈致崇高無上的敬意外，繼續先烈的革命精神，使這部黨史，一頁比一頁精彩，更光榮地發展下去，這是我們每一個同志底責任。

四 中國現狀與本黨政策

中國本是個積弱已久的國家，無論文化、教育、國防、經濟……種種方面，或是湮沒不彰，或是落人之後，在這弱肉強食、帝國主義勢力支配世界的時代，我們之所以能倖存到今日，一則因為中國的廣土衆民，列強尚無法一口鰲吞，二則帝國主義者互相矛盾，彼此

黨員須知

奉勸在遠東造成均勢的局面，中國過去就明這國際均勢之賜，才能維持至今。本黨目的既在求中華民族的獨立生存，對於國際環境所加予我們的危機，當然深自警惕，故自統一全國之後，埋頭建設，發展教育，充實國防，以培養民族自衛的能力，然而因此觸犯了日本帝國主義者之忌，惟恐本黨建設成功之後，將永無侵略的機會，故竟冒天下之大不韙，發動侵略戰爭。本黨這次領導全國民衆，實行全面抗戰，在歷史上雖具有空前的意義，但一點也不是偶然的，正如總裁所示，是「我們革命過程中必經的階段」。因為本黨革命目的，既在解除帝國主義者的束縛而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無可避免地必有與帝國主義者發生正面衝突之一日。現在本黨正踏上國民革命的第二個歷史階段，我們堅信有五千年光榮的歷史，有博大精深的主義，有神智英明的領袖，還有百數十萬忠誠英勇的同志所組成的本黨，必能戰勝這凶暴殘忍的日本帝國主義者，完成抗戰建國的大業。

本黨自有組織以來，一貫的主張，對外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使國家民族在國際上取得平等地位，能獨立自由的發展，對內實行真正的民主政治，確定縣為自治單位，協助

人民發展教育、衛生、各種公共事業，並改良農村，增進農人生活，保障勞工，扶助其發展。換言之，即以三民主義的精神和方法，來改造社會，建設國家，這是本黨歷來不渝的一貫主張。在這艱鉅偉大的抗戰建國時代，本黨肩荷五千年民族絕續存亡的重任，將如何完成這一歷史的使命，只有仍繼續既往一貫的主張精神，恪遵總理遺教所昭示的方策，對外，在「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的原則下，發揮獨立自主的革命外交，聯合一切反對暴日侵略的國家及民族，共同制止暴日的侵略，以樹立並保障東亞永久的和平，及世界的和平與正義。對內，喚起全國民眾，加強國內各民族的精誠團結，一致在本黨的領導之下，遵奉總理遺教，服從最高領袖，努力建設，充實國力，驅逐日寇出中國，使民族解放的偉業早日完成，三民主義的新中國早日實現！

(二) 黨的組織

一 組織原則

黨員須知

本黨的組織原則，是採民主與集權制。組織的作用，是要把黨員與黨密切聯繫起來，使每個黨員成為黨的不可分離的細胞。所謂民主與集權制，是包括民主與集權兩方面。為了使黨能發揮力量，所以在組織上，按照集權的原則，規定黨員必須服從黨，少數必須服從多數，下級必須服從上級，和中央的集權。必須如此，才能把中央以至於黨員，各級之間，緊密地聯結起來，使黨成為一個靈活的有機體。黨的工作，才能敏捷地開展。尤其是黨的中央，為了應付國內外變化莫測的環境，適時地制定革命的方針，必須要有強有力的集權。只有這樣，才能制定整個黨的工作計劃，分配全黨的人力和財力，領導全黨同志，去完成所負的使命。這是集權的方面。在未決定以前，都要經過討論，在討論中，每個黨員都可發表意見，彼此之間，可以進行熱烈爭論。又，黨內各級領導機關的產生，按黨章規定，都要經過選舉，如區分部、區黨部委員，是由區分部黨員大會、全區黨員大會（或區代表大會）所選舉；縣、市、省、中央的委員，是由縣、市、省、全國的代表大會所選舉。而出席各級代表大會的代表，又經過黨員大會的選舉。這是民主的方面。民主與集權是不可分的兩方面，才真

在討論與執行時，充分表現了這不可分的關係。同選在討論之中要極端的民主，才能發揮黨員全體的意見，可是一經成爲決議之後，不問贊成與反對，都應當竭力實行，不容有絲毫保留的態度。不民主化的集權，成爲獨裁武斷；而不集權化的民主，結果是散漫紛歧。惟有民主集權制的組織，始能兼有其長。明白這個原則後，黨員在組織中，什麼時候應當發揮民主的精神，什麼時候應當發揮集權的精神，才能各得其所，而組織的力量，才能充分的產生。但是這民主集權制的運用，也要根據客觀要求，表現其伸縮性，例如當時當地的環境，不容許召集選舉時，自不應拘泥於這種固定的方式，因爲制度是應黨的工作的需要而決定的，所謂黨員與黨密切聯繫，便是說黨員與黨不是一種名份上的關係，而是整體與細胞的有機的關係，所以黨的各級組織，對於所屬黨員必須實際予以掌握，對於所屬每一黨員的身份職業，以及工作能力，必須有正確的登記，對於黨員的移轉，必須嚴格辦理，對於黨員的職業，更須切實調查，分類統計，以爲指導黨員參加各種工作或黨團活動的依據，同時爲訓練黨員，督促工作，考核成績起見，各級黨的組織，還須要有各種工

黨員須知

作計劃。工作圖表及工作日記，更制訂如軍隊中的典範令，以爲訓練督促考核的工具。黨的組織，要這樣的緊湊嚴密，臂指相繫，才能使個個黨員爲黨工作，而完成了組織的作用。

二 組織系統

(甲) 執行機關

本黨的基本組織是區分部，它是黨與民衆直接發生聯繫的樞紐。黨的主要及一切政策主張，都要經過區分部傳達到民衆中間，民衆的一切情緒和要求，也要經過區分部反映到黨的中央。在對黨內的作用上，區分部又是直接訓練黨員、領導黨員、吸收黨員的機構，因爲它負有這麼重要的任務，所以黨的工作是否能健全開展，黨在當地是否有深厚的羣衆基礎，都要看是否有健全的區分部來決定。區分部的組織，按照黨章規定，須有黨員五人以上，其最高機關爲黨員大會，至少每兩星期開會一次。平常時候的領導機關，是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區分部之下，又有小組，小組爲訓練黨員的單位，與區分部爲黨的

基本組織，性質不同，小組人數以三人至十人為度，區分部的黨員數未超過十人的，可以自成一小組，在十一人以上的，應當斟酌所屬黨員的人數、職業、學識及平素情感，劃編為二個或二個以上的小組，小組至少兩星期舉行一次，因為它是訓練的單位，它的任務，在乎訓練黨員的智能，啓發黨員自動的精神，提高黨員工作的興趣，所以它的會議與活動方式，不必拘守成規，而要體察環境，隨機運用。

區分部之上為區黨部，其最高機關為全區黨員大會，規定每兩月舉行一次。但如因所轄區域太廣，或黨員太多，不能召集黨員大會時，得改為代表大會。

區之上為縣，縣之上為省，省之上為中央，均以各級代表大會為最高機關。開會期間，則為各級執行委員會。在各特別重要的市區，則設特別市（或區）黨部，直屬於中央，海外則有總支部（等於省黨部）支部、分部等各級組織。此外，在軍隊、學校、鐵路及海員團體組織中，各視黨的工作的需要，另設特別黨部。

（乙）監察機關

黨的監察機關之組織，依黨章規定，中央、省、縣各設監察委員會，區設監察委員，其職權為審查黨務進行情形，稽核黨部財政出入，稽核政府的施政方針及政績是否根據黨的政綱政策，依據黨紀決定黨部或黨員違反紀律之處分等項。各級監察機關與各該級執行機關平行，但黨員違反紀律案件，經由本級監察機關審查並決定處分後，須交同級執行機關執行。在未成立監察機關的黨部，關於決定違反紀律的處分，稽核同級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得由本級黨的執行機關代行；但審查黨務進行及黨部財政出入，則由上級執行機關直接執行。

三 總理及總裁

黨之必須有領袖，猶如國家之必須有元首，軍隊之必須有統帥，這是天經地義的至理，也是人所共喻的常識。黨有了領袖之後，意志才能集中，指揮才能敏捷，行動才能統一，組織的力量才能充分發揮。本黨領袖制之確立，遠在同盟會成立之時，到了民國元年國

民黨時代，因一般同志不服從 總理的命令，領袖頤名存實亡，以致黨內意見紛歧，精神散漫，行動更參差不齊，革命事業非但沒有進展，革命勢力且日見衰弱。故後來改組為中國革命黨時，第一個條件就是恢復領袖制，明白規定黨員入黨須鄭重宣誓，絕對服從總理的命令，以 總理的意志為意志。十三年改組於黨章中更特訂一章，確定本黨以創行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 孫先生為本黨總理，其職權如下：

(甲) 蘭員須服從 總理之指導，以努力於主義之實行。

(乙) 總理為全國代表大會之主席。

(丙) 總理為中央執行委員會之主席。

(丁) 總理對於全國代表大會之議決，有交覆議之權。

(戊) 總理對於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議決，有最後決定之權。

自十四年 總理逝世後，全黨失去重心，各同志失去領導，黨的幹部，意志分歧，影響到黨員不能一致，黨務不能發展，而且在政治上軍事上發生了許多波折，致使全國國民

以及國際上生了不良之印象。故廿七年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決定恢復領袖制，設總裁代行總理職權，並推繼承。總理遺志，完成北伐，領導全國，實行抗戰建國的。蔣先生任總裁。從此本黨領導有人，當可健全發展，迅速完成所負之使命了。

四 三民主義青年團

(甲) 團的任務

青年團乃是黨爲了組織青年，訓練青年，以培養本黨力量，充實本黨基礎而設置的團體，它是黨的新血脈、新細胞與新的生力，其任務，在黨的領導之下，辦理全國的青年組織與訓練，使能擔任各種社會服務和抗戰建國的工作。因爲本黨是中華民國唯一執有政權的黨，是領導國民革命執行以黨建國的國策，唯一的革命組織，爲要盡它幾往開來的任務，必須領導全國青年，團結全國青年，在黨的系統之下，爲革命事業，繼起奮鬥。同時，青年人血氣方剛，一切尚未成熟，必須有特殊的管理與啓導，才能養成他的革命精神，發

展他的聰明才智，使他能成一個頂天立地的革命黨員，能夠依照領袖的命令，實行主義，貫澈到底，這是黨設置青年團的根本意義，也就是青年團所負的特殊使命與任務。

(乙) 團的組織

團與黨的組織，在年齡的規定上有其不同之點，根據中央規定，團員年齡自十六歲至二十五歲為止，年滿二十五歲時由中央團部介紹入黨，而在本黨徵收黨員，應以徵收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為原則。惟擔任團部職員之團員得不受上述年齡之限制。團的基本組織是分隊，由團員七人至十二人組織之，三分隊以上成立區隊，區隊上有分團部、區團部、支團部及中央團部。分隊區隊設隊長隊附及監察員各一人，分團部至中央團部各級，設幹事會及監察會，團長由本黨總裁兼任之。青年團的組織，特別要嚴密，一切應使軍事化，尤其要注重紀律，團員與團員間要互相監督，互相幫助，互相規勸，對於違反紀律的制裁，總裁曾經指示過：「須仿軍隊連坐法之規定」這樣才能使秩序嚴明，紀律整肅，而建立起團的基礎。

第一篇 黨——黨的組織

黨與團的關係

(丙) 黨與團的關係

黨與團的關係，可說是合體同命，不可分離的，雖然表面上是兩個組織，但團並不是黨外一個對立的組織，或是黨的一個代替組織，而是黨系統下的一個組織，也可說是黨的預備軍。黨所需要的一切新血輸、新細胞，都要由團來培養、儲備，使黨的生命能及時進展，繼續發揚光大，而黨的基礎，也在於黨的健全與充實。就整個系統來說，團應服從黨的領導，黨應扶植團的發展，黨的工作，注重與政治相配合，其活動範圍，集中在社會方面，團的工作注重與教育相配合，其活動範圍，集中在青年學生方面，但黨與團的工作，應互相配合，力避重複抵觸，俾能共同盡忠竭智，為主義而奮鬥。團員年滿二十五歲後，一律由所屬團部介紹入黨，履行對黨的義務，黨員未滿二十五歲者，亦須一律劃入青年團（但黨與團之各級幹部及工作人員，得不受上述年齡之限制，又各軍事學校，各部隊，各陸海空軍幹部訓練機關，各交通路線及中央政治學校，專設黨部，而一般各級學校黨部，在已成立青年團部之學校內，則不徵收學生為黨員）由此可知兩者的關係是如何的密切了。

(三) 黨的運用原則

黨有了偉大的主義、政綱、政策和健全的組織之後，將如何運用組織的力量，以推動黨的主義、政綱、政策，使其實現，這是一個對於黨的前途有決定意義的問題。

關於黨的運用原則，可分為三方面來說：一是屬於精神方面的，一是屬於人力方面的，一是屬於機構方面的。

一、主義的領導

首先應了解黨的領導威權的建立，不是先天所賦予，也不靠法黨所規定，實由於黨的主義的偉大，而使人心悅誠服，甘願接受黨的領導；換句話說，這是主義的力量，黨只有憑藉主義的力量，方能發揮它的領導能力。因此，要加強領導的威信，首先應堅決執行主義的領導。

所謂「主義的領導」，第一，要使黨的主義成為唯一的真理，在同一時間，同一空間，我們絕不容許有其他主義的存在；第二，要使我們的思想、言論、行動，無時無事不與主義取得密切聯繫，黨員固應如此，民衆也應該設法使之如此，使一切的工作，一切的活動，皆是爲了主義；第三，要以主義爲標準，來衡量一切，無論對人對事，是非去從，完全以主義爲決定的準則；第四，要使民衆的一切革命意識隨時與主義發生聯繫，進而爲主義所熔化，使主義能時刻代表民衆的革命意識。總理說：「革命是一種攻心的事業」，這句話就是指示我們，黨的領導要以主義爲主，只有時時刻刻實行主義的領導，才能使黨的領導威信充分提高，黨的組織力量才能充分發揮。

二、黨團作用

黨在精神方面，要發揮主義的力量，在人力方面，就要發揮黨團的力量。因爲黨不能宗教團體，可以藉口天賦的特權來維持他的領導，也不假政府機關可以憑藉法定的職

權來行使他的命令。雖然，我們是個執政的黨，在這以黨建國的現階段，黨有其法定的地位與職權，以指導政府，推進革命，但這地位與職權不是黨自身所特有的，而是代表民衆來行使的。因此要推動主義、政綱、政策的實現，只有運用黨團作用，發動散布在各地區各階層各職業中的黨員來進行。

「黨團」是黨推動革命、完成領導的主要武器。黨團作用的最大特點，在他不具形式，不憑權力，只依靠主義的信力，透過一切的系統和條文，來完成黨的任務。所以黨團組織的本身雖沒有權力，但它的效用，却幾乎全能的，有了它，黨雖沒有任何法律地位的憑藉，也能充分實現黨的主張或政策。例如黨對政治問題有某項決定，黨能命令或用公文通知與該項決定有關的機關去執行，即使可以這樣做，但也不能保證黨的公文或命令對於該機關切實有效，認真執行，在這還未脫掉因循敷衍的習氣的時候，不要說是黨的公事，就是對於其上級機關的命令，也難免不陽奉陰違，視為具文。然而黨却可以經過黨的組織系統命令在該機關服務的黨員所組成的黨團來有計劃地認真執行，同時又可

黨員須知

發動與該項決定有關的民衆團體起來響應，這樣黨的任務必然會順利的完成了。又如黨外有各種各樣的民衆團體，這些團體，他們的組織不同，工作不同，彼此也沒有聯繫的關係，如何能使他們的工作方面和黨的革命行動趨於一致；如何能使這一切的民衆組織，都依歸到黨的政治領導之下；同樣的，我們不能強迫地或命令式的指揮這些民衆組織接受黨的領導，我們也只能把參加這些民衆組織的黨員組成黨團，運用這黨團作用，在民衆組織或公私機關中，加強黨的影響，實行黨的政策，并監督黨員在各該組織或機關中的工作。

至於黨團活動的要點：（一）定期舉行黨團會議，使各個黨員秉承黨的決定和指導，對各項法令的推行，與一切社會生產公益事業的促進，率先努力，以爲模範，從工作上取得真正領導地位。同時用種種方法，影響其他人員，使同趨積極。（二）以「意志集中」「力量集中」爲目標，以「輔助政令」「推進社會」爲中心，使任何黨員，皆應謹守黨的指導和約束，不得稍有違避。（三）黨團向黨部負責，黨團與黨團之間，彼此不相服從；

上級組織中之黨團，非經高級黨部的特許，無指揮下級組織中的黨團之權。

三、黨政軍的聯繫

(甲) 黨與政的聯繫

要使黨與政聯繫，須先明瞭黨與政府和人民的關係，關於這問題，總理在黃增訓話時，會有最明白的指示說：「國家猶是一公司，黨（黨的機關）就是董事部，政府就是股東會授權於董事部所聘任的經理，人民（民意機關）就是全體股東。」我們知道董事是股東所推舉的代表，董事必須代表股東利益，他也必須是股東的一分子；董事雖有監督指揮公司營業的權，但不能侵害經理的事權，經理雖不能事事請教於全體股東，但必須遵守董事部所決定的方針，而受其監督或指導。至於在決定方針之內，則經理有處理一切業務的職權，擔當他應負的責任。

黨（黨的機關）等於董事部，政（政府機關）等於經理，黨雖有決定政綱政策，并

第一篇 當——黨的運用原則

黨員須知

指導監督其實施之權，而施政的職權，却在政府。黨在政府實施政令時，不能與政府爭事權，更不干涉用人行政。

在政府方面說，董事部（黨部）是公司內最重要的一部分，故政府不但應尊重黨部，接受其監督或指導。黨部與政府，在職權上是分工的，在責任上則共同的。猶如董事部和經理，都應該謀公司的發展與繁榮。

董事部還有溝通公司和股東之間的義務，要喚起股東一致為公司利益努力，所以黨部決不應放棄推動社會、領導民衆的責任與義務。

如上所述，可知黨部與政府，都應認清自己的職權去分途努力。在政府方面，無論軍事、政治、教育、財政、交通、建設等一切事業的進行，應接受黨部的指導，并從黨部那裏聽取民衆的意見，使一切政令推行，能適應民衆的需要，貫徹黨的主義、政綱、政策的精神，以保障黨在民衆間的信仰；同時，并以政府的法令和權力，保障及協助黨務工作的順利進行。在黨部方面，一面監督政府使政令推行，合於黨的主義及收綱政策，一面更應領導民衆，

推動社會，使政府政令的推行，由號令式變為民衆自動起來熱忱發動，而能順利的獲得最大的收穫。黨更須進而與各種社會事業，如地方自治、教育文化、經濟生產、合作、救濟等，取得聯繫，用黨的力量，來發展各種事業，並且每一黨部，應擇定一種事業，為中心工作，全力推進，漸次擴展到其他事業，黨與政如此相輔相成，密切聯繫，然後才能收事半功倍，遂同歸之效。

(乙) 黨與軍的聯繫

總理說：「建國必須建軍，惟有三民主義自己創造或領導的武裝部隊，才能為實現三民主義而流血，以大無畏的精神，克服一切困難，屏障黨的組織。」這是最正確的指示。黨若沒有自己的武力，黨的政權不能鞏固，黨的建設沒有保障，黨的使命必無法完成。至于軍政方面，也同樣需要黨的主義來領導，軍隊若沒有黨的主義支持，以啓發每個戰鬥員的政治警覺和革命情緒，軍隊必不能成為最鞏固嚴肅的組織，必不能把戰鬥力提到最高度，去克服任何最頑強的敵人。北伐時，國民革命軍之能以少數部隊，擊潰幾十倍以

黨員須知

上勢力的軍閥隊伍，就是這個道理。

所以黨與軍也是相輔相成，相助相成的。軍隊要在黨的政治領導下，負起保護國家，掃蕩革命障礙，維持建設秩序、屏障黨的組織的任務；軍隊對於黨的工作，有保護和協助的責任，軍隊與長衆之間的關係，也將經過軍隊中的黨，而取得聯繫，並進而打成一片。

黨在軍隊中的組織，為適應武裝組織所特有的戰鬥性與活動性，其民主精神遠不及地方黨部。軍隊黨部的工作，是訓練黨員，領導黨員，考核黨員在軍隊中的工作情形，吸收新黨員，查究違反主義黨綱或黨的主張的言行，並維持軍人的黨德。軍隊與民衆之間，亦將經過黨而取得聯繫。此外軍隊中的黨部，還有個最大任務，就是經過黨員的模範行為，去影響非黨員的武裝同志，幫助軍隊來鞏固部隊，提高戰鬥情緒，使成為最強韌的革命武力。

因為軍隊常須流動移駐，所以軍隊與所到地方的民衆的聯繫，必須依靠地方黨部的介紹。因此軍隊黨部又有時刻與地方黨部取得聯繫的必要。

黨與軍隊聯繫的結果，必然做到軍隊保護黨，黨幫助軍隊的鞏固與發展，黨與武力結合起來，武力與人民結合起來。

至於軍隊中的黨員，應本着總理軍人精神教育之訓示，隨時隨地以身作則，去影響其他非黨員的武裝戰士，並以自己的模範行為，來領導其他非黨員的武裝戰士。軍隊裏的黨員的模範行為，應表現出服從命令、遵守紀律、見義勇為、慷慨就義之精神，凡是艱難、最危險的工作，軍隊中的黨員，應首先爭着來做，見義必為，見利必後。黨員尤其應做敢死隊的最先應徵者。在行軍時，黨員應特別具有吃苦耐勞的精神。總裁說：軍人應當和太陽鬥爭，不怕熱；和空氣鬥爭，不怕冷；和水鬥爭，不怕雨。黨員對於長途行軍，不但不應表示疲憊，而且應表示興奮快樂，在戰地或駐在地時，黨員應特別接近民衆，愛護民衆，幫助民衆，維繫軍隊與民衆的情感。如果非黨員士兵有侵害民衆的事情，黨員應從旁勸阻。黨員更要時時努力學習，研究主義，留心時事問題，並各種常識。

軍隊中的黨員，即以上述各種的模範行為，來影響非黨員的武裝戰士，使他們也逐

黨 羣 節 知

漸趕上這標準，並領導他們去實現鞏固部隊、加強戰鬥情緒的目的，使黨所領導的武裝部隊，成為最有紀律、最有戰鬥力的部隊。

第二篇 當員

(一) 當員應有的條件

「凡志願接受本黨黨綱，實行本黨決議，遵守本黨紀律，履行本黨義務，請求入黨，經本黨許可者，不分性別，得為本黨黨員。」——黨章第一條

照上述規定，黨員入黨，祇要具此志願，並無資格的限制，但黨員既入了黨，就要以始終一貫的精神，和至死不移的決心，來履行他的志願，為黨為國為主義而盡忠竭力，奮鬥犧牲，方算是一個中國國民黨的黨員。至於黨員應具備那些條件，方能能够履行他的志願和完成他的使命呢？

一 要根本認識中國文化思想

我們是中國人，又是中國國民黨的黨員，在中國領土內實行革命，所以我們應該根

黨員須知

本認識中國固有的文化思想。那些盲從西洋文化的人，販運外來思想作殘酷的試驗，這是患了短視病，只看中國目前的現狀，以為一切都不如人，一切都落後，其實這是民族一時的病態。試翻開我們民族五千年光榮燦爛的歷史，我們祖先留傳下來的文化遺產，是怎樣地豐富充實，優美高尚。因為我們有了這許多寶貴的遺產，我們民族延續發展才得致有今日。可是這許多遺產，到了我們這一代，不知寶貴，反而湮沒了，不為人注意，例如孫武子所著的兵法，我們自己對於這部在軍事學上空前絕後的天才傑作，留心研究的人很少，然而在日本，近代關於研究解釋孫子的書籍，多至數十種。日俄之戰，東鄉平八郎即應用了它的原理，而戰勝俄軍。在歐洲，拿破崙在軍中常手不停批閱讀孫子。威廉第二戰敗後，流寓國外，也以士早賜此書，而抱恨無窮。這是軍事學方面，在道德方面，我們的「忠孝仁愛信義和平」這八大固有美德，如果能把它發揚光大，全部實行起來，直可使人類達到美化境地。在政治哲學方面，大學中所說的「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這一學理論，指示我們一個正確途徑，由個人修養，直到平天下，這種精微開闢。

的理論，也是中國所獨有。然而這許多寶藏，正有待我們去發揚，所以總運說：「要恢復民族地位，先要恢復我們民族固有道德、智識和能力。」然而要做到這一步，先要著於中國固有的文化思想，有了基本的認識之後，才知如何去努力。這是做一個黨員的基本條件。

二 要有創造能力

革命本是一種創造，雖然，在革命的過程中，有時候表現為破壞，但這種破壞正爲了未來的創造。所以那些甘於現狀、缺乏勇氣、不敢打破環境、遇事毫無辦法的人是不配談革命的。一個優秀的革命黨員，應該賦有充分的創造能力。有了創造能力，他纔不怕失敗，不會灰心，對事業常抱樂觀，經常保持積極的革命情緒，對於任何惡劣的環境，他必不爲所困，而能克服環境、創造環境；對於任何困難的問題，他都有自信有辦法，常常抱着「天下無難事」的觀念去應付當前的險阻，不愁沒有辦法，不愁不能成功；對於工作，他常常

黨員須知

找事做，而不是等事做，隨時隨地在尋求工作的機會，創造革命的環境。那些創造力極強的人，常能在沒有基礎的地方，創造基礎；沒有組織的地方，創造組織；對於所負的任務必能完成。這在我們革命黨員實在是一種值得贊揚的優點，因為革命就需要在不斷創造中得到發展，得到成功。因此，做一個黨員應該時時刻刻抱着創造的觀念，培養創造的能力。

三 要自強不息

「自強不息」這近乎是一句老生常談。然在我們中國國民黨黨員，却另有其特殊意義。因為革命是前進的，革命的環境和革命的運動，一天有一天的變化，我們在這萬分複雜，並且變化莫測的環境裏完成任務，無論你學識經驗如何豐富，若是不求進步，拿你原來的一切知識，應付那些隨時代環境而發生的變化，總是不夠，結果總要失敗。同時，照我們工作上的要求，需要各方面很健全的人才，但黨內可稱為「全才」的同志，卻很少之。

恐亦不會很多，所以如何保持並發展自己的特長，和如何努力補充自己的缺點，這也是每個同志亟需解決的問題。因此黨對於同志的第三個要求，是要自強不息時時刻刻求進步，不求進步的分子，在革命隊伍中是無法存在的。

求進步的方式很多，如受集體訓練、參加小組會、討論會、研究會、自習等等，而最重要的是自習。因為我們是要做工作的，自習不會妨礙工作。

有些同志以為工作太忙，沒有工夫看書，其實這理由很勉強。如果他真有求進步的自覺，每天一定能抽一些工夫來讀書。總理一生奔走革命，一日萬幾席不暇啜，真是忙到極點，可是三民主義、建國大綱、孫文學說、實業計劃等，不就在百忙中參考了幾百部中西文籍而著成的嗎？總裁工作之忙，大家可想而知，但其每日必看書一二小時，於此我們還有什麼理由能說太忙，沒有功夫。還有些同志因為進步遲緩，或自習困難，而鬆懈了自習的決心，這也是不對的。古語云：「人一能之，己百之；人十能之，己千之。」果能此道矣，難處必明，難必強。」拿出這種精神來自修，又何患不能成功！

除了自習之外，還要在工作中學習。因為工作的本身，就是一種學問，在工作進行中，所接觸的事事物物，亦莫不是學問。所以我們要一面工作，一面學習；從工作中學習，在學習中工作；以革命的理論指導實際工作，在實際工作中證明並充實革命的理論，使理論與實際密切配合，而能得到平均發展，這是我們黨員更應有的工作精神。

四 要為民衆服務做民衆的模範與領導者

黨的基礎建築在廣大的民衆，革命如沒有民衆的擁護，得不到廣大民衆的參加，是不會成功的。然而如何喚起民衆來參加革命，如何使民衆信仰本黨，接受本黨的領導，從事革命，這是每個黨員應有的最大責任。黨員要完成這種任務，一方面要發揮我們革命服務的精神，從事於救苦救難的社會服務，以悲天憫人的懷抱，為民服役的決心，來解除一般民衆飢寒疾病的苦痛。我們自己甯願挨餓受凍，而不忍使民衆遭受飢寒；我們自己甯願憂勞困苦，而不忍使民衆遭罹疾病。如此一般民衆自然要為我們的精誠所感動，認

爲我們革命黨員是他們惟一的救星，認爲本黨確是爲民衆謀利益的黨，而對黨發生強烈的信仰。黨員切不可以爲黨部就是衙門，辦黨就是作官，自己高高在上，不去接近民衆，更不會去努力解救一般民衆的苦難，而希望民衆對黨擁護，誠無異於緣木求魚，也便是使黨務失敗的一個最大原因。一方面要充實自己的學識、能力，使在民衆中能起領導作用。——這是要特別注意的，我們領導民衆，只能運用自己的才力，絲毫不能倚仗黨或其他方面的權力。——同時更要以個人的生活行爲來影響民衆，引起民衆對黨的信仰，因爲一般民衆的觀察力和了解力大都很低微，對民衆宣傳主義，使他信仰，一時也不易收效，然民衆往往喜歡從黨員的言行、精神、生活等一切日常行爲上，衡量這個黨的主義和精神是好是壞，所以黨員個人的一舉一動，對黨都有極大的影響，發生極大的作用。因此，在消極方面，每個黨員應該時時警覺，時時檢點，認清個人的一舉一動，直接代表整個黨的主義和精神，決不能因自己的行爲，使民衆對黨發生任何不良印象。在積極方面，黨希望民衆所做的事情，都應該先從黨員的行爲上表現出來，從黨員的行爲上，給民衆以模

黨員須知

範。黨所謂導下的政府的一切法令，黨員也應該首先起來響應實行。根據過去的經驗，最有力量的宣傳，乃是「行為」的宣傳。只有真實的行為，最易使人了解，最易使人感動，所以每個黨員應經常注意自己的言行、精神、生活等一切日常行為，處處給民眾以模範，引起民眾對黨的信仰；再進而以自己的模範行為感召，完成領導民眾底任務。

五 妥有殉主義的革命精神

革命本是要犧牲個人的事業，一定要將我們個人的一切，捐獻於黨，一切個人權位，安樂，絕對不去計較，而惟革命救國是務，如此方能推進黨務，實現主義。但如何才能養成這種犧牲精神呢？這全在對主義有堅確的信仰，因此就要對主義時時刻刻研究體會，徹底瞭解，使主義成為自己所有，成為自己終身努力的目標，然後無論環境如何變化，這個中心信仰，必不會因外力而有絲毫動搖。必須我們內心有了這樣堅決的信仰，行動上才能產生為主義而犧牲的熱力，才能為主義去効死。

黨員自問良心，有了這種爲主義而犧牲的精神，究竟在什麼時候、什麼地方才表現呢？接受命令，執干戈爲黨而効命疆場的時候，或是執行黨的特殊使命，而與反動勢力作英勇鬥爭的時候，或是陷於反動勢力的掌握中，意志不能自由的時候，在這些場所，每一個中國國民黨黨員，固然都要有英勇慷慨、爲黨犧牲的精神；然而這僅是犧牲的一種，這種犧牲是特殊的，不是經常的。經常的犧牲精神，是要犧牲個人自由，捨棄個人一切的享受，奮鬥，任勞怨而終身不倦，隨時隨地爲主義而工作。這種犧牲，看來很平凡，但要實行到底，却很艱難。最好的榜樣，可看在中國內地的外國傳教士，他們捨棄了本國物質文明的享受，爲傳教而願到中國來過窮苦生活。不論窮鄉僻野，甚至無水無草，極目寥涼的西北荒漠，我們中國人也難得到那種苦地方，也有他們的蹤跡。他們很多是從小跟父母到中國長大的，也有在中國生長的，他們穿着簡單的服裝，過着與當地農民同樣的窮苦生活；他們的父母早已去世了，自己也都鬍髮花白，上了五六十歲，有些還沒有結過婚，也不想到幸福快樂的祖國去，願意爲「上帝的」事業，老死在這窮地方。這種捨棄一切、

黨員須知

生殉道的精神，其意義若何，姑且不談，但其犧牲一切、終身不倦的精神，却不能不說是忠於信仰的最高表現。我們的黨，固然需要每一個黨員必要時都有慷慨赴義、爲黨盡忠的精神，但尤其需要每一個黨員在平常時候，有捨棄個人的一切、終身爲黨的精神。同時，也只有平常時候能夠抱定犧牲一切、一生殉黨，必要時才能慷慨赴義、爲黨盡忠。因此，我們有許多地方工作同志，不要以爲沒有命令上前線，就沒有爲黨犧牲的機會，應知自己現在所處的地位，所負的任務，抱着犧牲精神去努力，就是你表現爲黨犧牲的機會。

六 要堅忍不拔感化人心

就黨員的責任而言，他要負起領導民衆、改造社會的任務，必須要擇善固執，有堅忍不拔的意志，並進而培養和移風氣、感化人心的能力。黨員好似一股勁風，一般民衆猶如一片茂草，黨員所到之處，應該如勁風經過草原，所有的草沒有不被他壓倒一般，這是黨員所應有的一種感化力。然而要變成這種能力，達到這種任務，每個黨員首先要有一種

固執的精神、堅忍不拔的意志，不為環境所化壞。因為你要去感化人家，必然地對方也會同時想感化你，這其間彼此要經過一個鬥爭的階段，究竟誰被誰感化，其決定全在乎誰的意志堅強。作戰的勝利，常在最後五分鐘，就是說只有意志堅強的人常能得到勝利。這還是對人而言，再就環境來講，我們既要改造社會，實行革命的建設，必須深入社會各階層中工作，我們經常側身在各式各樣的社會裏，必然地有許多不良的事物來引誘，如果沒有一些定力，那末非但不能改造社會，反而會被不良社會所同化，隨流合污，走到墮落的路上去，這是何等危險的事！如何纔能出污泥而不染，周旋於不良環境之中始終保持純潔無瑕的我，就非要有堅忍不拔的意志不可。並且這種堅強意志所造成的是屹然不動的風度，作中流的砥柱，以獲得轉移社會風氣的效果，這是每個黨員應有的第一步功夫。有了堅忍不拔的意志之後，然後纔能進一步來談感化人的工作。關於這點，首先應了解感化不是征服，征服是用強力，而人心是征服不了的，我們必須站在與人為善的立場，以誠懇殷勤的態度，誦人不倦的精神，再以自己的生活行為、思想、風度來進行感化，使他由

黨員須知

內心的感動而同化。牧師傳教也是一種感化人心的工作，你看他們對人的態度，總是非常熱烈，非常和藹，他不討厭任何人，反對任何人，你得罪他，他不會生氣，你不理他，他却想法來接近你，遇到失意或痛苦的人，他會來安慰你，幫助你。總之，使你覺得不管他所說的「耶穌」「上帝」有沒有道理，而他這個「人」却確是可親。這種態度實在是感化人心的最厲害的手段，我們黨員也需要以這種熱烈的和藹的態度去接近民衆，使人覺得你的確可親，然後纔能收感化人心之效。

總括起來，做一個黨員所應有的基本條件，首先要對中國固有的文化思想有基本的認識，以樹立中心的信仰；再要有創造能力去發揚光大革命的事業；在實行革命工作的時候，要以自強不息的精神，時時刻刻求進步，充實自身的學識與能力；並要以身作則，做民衆的表率，以爲民衆服務的精神去領導民衆；對主義要用堅定不移的信仰，由信仰而產生殉主義的熱力，以養成犧牲精神來爲黨服務；最後要有堅忍不拔的意志，不爲環境所同化，並進而以熱烈和藹的態度去接近民衆，以出污泥而不染的卓絕風度去轉移

風氣感化人心。有了這些基本條件，才配稱一個頂天立地的革命黨員。對於革命任務，才能勝任愉快，不致失敗。

(二)黨員應具備的德性

以上已說明做一個黨員所應具備的條件，然而僅是這些還不夠，因為現在的革命環境如此緊張，革命責任如此迫切，而革命的前途，又布着層層障礙，亟待掃除，因此，黨對於每一個同志的期望也格外殷切，格外求全。具體說來，只有我們每一個同志，鍛鍊得都成百鍊金剛般的戰士，他的精神、毅力、才幹、學識，足以克服任何的障礙，黨的任務才能勝利地完成。然而如何來鍛鍊自己呢？就是要努力養成大智大仁大勇這三大基本黨德。茲分別說明它的內容：

一 智

黨員須知

智——就是有聰明，有見識。智的來源，有由於天生的，有由於力學的，有由於經驗的，即古人所謂「生而知之，學而知之，困而知之。」因為人類之天賦有厚薄，所以欲求智的進步，還在於力學和經驗。智的運用約有四端：

(甲) 別是非——認識並根據自己所處的地位與所負的責任，去判別是非，如我們黨員負了實行主義的責任，因此，凡有利於主義的便是，不利於主義的便非，今日革命的任務在實行抗戰建國，故凡有利於抗戰建國的便是，反之便非。

(乙) 明利害——利害和是非往往相關聯，是就是利，非就是害，利害觀念尤其要從遠處大處着眼，勿貪近利小利，如果我們只顧個人或局部的小利近利，必貽害整個國家民族以大害遠害，結果則小我與大我同受其害。

(丙) 識時勢——識時就是認識時機之是否成熟，知勢就是體認形勢之為順為逆，時所指的是時間，勢所指的是空間，總而言之，是叫我們要認識時間和空間。古人說：「雖有智慧，不如乘勢；雖有镃基，不如待時。」所以又說：「識時務者為俊傑。」現在國家民族

已到生死存亡的關頭，我們如不及時覺悟，順應時勢，共救危亡，將來國破家亡，自身亦難保全，所以我們要及時覺悟，做到識時勢的俊傑。

(丁)知彼已——即古人所說「知己知彼，百戰百勝」之意。我們要打倒敵人，取得成功，非但要時時檢討自己，取長補短，充實力量；並且也要研究敵情，對敵人的整個情形澈底了解。一個革命黨員，必須做到以上四種工夫，才算具備了「智」的美德。

二 仁

仁——仁的定義就是博愛，或是公愛，不是私愛。仁又與智不同，智是講求因時乘勢，趨利避害；仁則不問利害如何，只要大義所在，則「殺身以成仁」，「無求生以害仁」。又說：「求仁得仁，斯無怨矣。」所以它是充滿了犧牲精神的。仁有三種：一是救世之仁，如宗教家之殉道；二是救人之仁，如慈善家之施與；三是救國之仁，如忠臣志士之捨身報國。我們黨員本抱捨生救國之志願；但救國必須要有主義才能成仁成功，三民主義就是我

黨國須知

們救國救民的最高原則，所以我們的大仁，必須以三民主義為依據，

三 勇

勇——勇就是「不怕」。不過，勇也有大勇、小勇之分。血氣之勇，無知之勇，都是小勇；成仁取義之勇，有主義、有目的、有智識之勇，才是大勇。大勇的鍛鍊，先要增長技能，各種技能俱備之後，才可達到勇行的自的。大勇的發揚是明生死，人生天地間，本來有生必有死，但死有鴻毛泰山之別，必須死得其所，才不枉一生。例如現在國家民族已到垂危的境地，我們與其倣生受辱，不如與敵人一拚而盡忠黨國，能成功，則復興民族；不能及身成功，則同拚一死，以殉光輝的主義。每個同志若能明瞭這生死的意義，必能立下決心，鼓起勇氣，去奮鬥，革命事業就不會不成功。

以上智、仁、勇三則，就是我們每個黨員必須養成的基本黨德，然如何能發乎中，形乎外，來身體力行呢？其出發點，又由於一個「誠」字。「誠」就是「決心」，有了「誠」才

此有擇善因執貞潔始終的精神。語云：「不誠無物」，所以「誠」也可說是一切精神的原動力，是發揚三大黨德的基礎。

黨員若能具備智、仁、勇三達德，則一切革命工作，必能順利推進，一切革命障礙，終能澈底掃除，人人能積極為黨工作，不厭繁瑣，不怕困難。智以知仁，勇以行仁，其目的無非是救國救民。最重要者，黨貴乎有黨員，決不是希望每個黨員都成為一個獨善其身的人，而是希望每個黨員一面健全本身，一面完成革命。離開實際革命工作，黨又何必訓練黨員？簡直也不需要黨員。所以我們最後也是最基本的一個信念，就是知難行易，要每個黨員明瞭知的困難，隨時隨地準而知之，因而知之，以破其所難。並且要深信行的容易，故言之必行，行之不懈，時時保持對工作的高度積極性，經常能不待黨的督促，自動去做黨的工作，不辭勞怨，不畏艱難，時時刻刻在為黨的工作而籌思考慮，身體力行。只有這樣，經常熱忱地為黨工作，才足以表現每個黨員對黨應有的無限忠誠，而具備了完善的新黨德。

(三) 黨員的基本責任

一 參加黨的組織與活動

一個黨員，取得了黨籍之後，必須參加所屬區分部，如有小組的，並應編入小組，準時出席區分部及小組召開之各種會議，並須參加一種黨的活動，作為他的中心工作，這中心工作，應以黨國目前最重要的任務為標準，如戰時經濟事業的推動，便是其中之一，黨員無論從事何種職業，都應當在推動戰時經濟事業中分配一種工作，服最低限度的任務，藉黨員的力量，來健全戰時經濟，來作人民的表率，來建立黨在社會中的基礎。只有黨員參加了黨的組織與活動，黨的組織才有生命，黨的工作，才能推動，黨員與黨由此取得密切的聯繫，一方面黨可以把工作分配黨員去執行，一方面黨員亦可把自己的意思，向黨提出，這樣才不致有掛名的黨員，而且黨也不容許有一個掛名的黨員。黨員的居住地若有變動，應即時辦理移轉手續，並向所到的地方之區分部報到，除了在旅行途中，黨

員不能有片刻離開黨的組織關係的行爲。黨對於移居兩個月不向所在地高分部報到的黨員，規定以違反紀律論處。

二 按時繳納黨費

黨員還要按時繳納黨費，繳納黨費是對黨盡責任的一種表現。按照規定，普通黨員每月應繳二角，學生黨員一角，工人黨員三分，而失業疾病，還可請求減免，這數目可算定得很低，為的可使每個黨員都容易做到，若是每個黨員連這最易最簡單的義務，都不能經常自動去盡，那末比這更艱鉅的犧牲，更不能指望了。所以黨員應繳黨費的規定，除了解決一部分黨費的來源外，主要意義還在精神方面，在平日時常鍛鍊黨員，養成爲黨盡責的習慣。因其納費雖少，而意義甚大，故黨員決不能因事小而疏忽或忘却，要按時自動去繳納，不必等待黨的催促。

本來黨的經費應求自給，現在黨的事業一天天地發展，僅靠規定的黨員所繳納的

黨員須知

月費，當然不能應付黨的需要，所以經濟能力比較充裕的黨員，更要負捐輸黨費的責任。視其力量的大小，而定捐輸的多少。數十年來，海外僑胞同志對於革命事業的慷慨輸將，實裏豪舉的精神，實為我同志對黨貢獻的最好模範。今後應倣效海外僑胞同志這種精神，盡自己的力量為黨籌措黨費，以實現黨費自給、黨員養黨的目的。

三 服從黨的命令執行黨的決議

黨的命令與決議，是黨為了推進工作而決定的具體方案。黨員對於黨的命令和決議，應絕對服從，非但要絕對服從，還要迅速敏捷地去執行；在執行的時候，並且還要以百折不回的果敢委態，貫澈決議。不論這決議在進行的過程中，會遭遇如何困難，但既已成為黨的指示，必須以大無畏精神求其實現，有時在決議執行後，也許未能達到預期的效果，或執行上不免有些困難，可是祇有實際去執行，然後才會發現它的缺點，及能否行得通。

至於正在執行中的決議，要不斷加以檢討，把所得經驗或困難，反映到黨裏去，使黨能設法改進，直到澈底成功為止。在黨的決議已失時間性，或因特殊關係不適宜於某種環境時，黨員為擁護黨的利益計，可以向黨提出自己的意見，要求修正，或停止執行，但一面仍應毫不停留地去執行，在未接到黨的修正或停止執行的命令以前，為避免影響整個工作計劃的聯繫，仍須執行到底。

實行決議，要有自動的、熱誠的、勇敢的、貫徹始終的精神。那些「決而不行，行而不是」的腐敗現象，必須根本剷除。

四 遵守黨的紀律

「黨紀是一種以自覺、自動、自律、自制為特質的革命紀律」（總裁訓示）它是鞏固黨的組織、維持黨的權威的主要工具。但因其執行的時候，不是譴責，就是處罰，非但有傷黨員的自尊心，且亦損害黨的力量，所以黨雖有紀律的規定，雖有嚴格執行的最大決

黨員須知

心，但仍以不輕易使用爲原則。黨員也應體諒黨這番愛護同志、珍惜紀律的旨意，每個同志喚起自己的廉恥觀念，以違反紀律爲莫大耻辱，平素養成尊重紀律的觀念和遵守紀律的習慣，絲毫不致侵犯他的尊嚴。總理在時，常常啓示我們黨員必定要有黨德，守黨紀，黨員如缺乏黨德，不守黨紀，則革命必致失敗，黨亦就要滅亡。當時最使總理深致慨嘆的，也就是黨員不守黨紀，不負責任，以致革命事業不能順利發展，所以黨熱誠盼望每個同志都能自覺的遵守紀律，以鞏固黨的組織、團結革命的精神。至於對於堅持自己的錯誤、怙惡不改的分子，爲了教育同志，維持威信，黨將毫不姑息，澈底執行紀律。

照黨章規定，黨員應嚴守的紀律如下：

- (1) 遵守黨章，服從黨義。
- (2) 黨內各問題，得自由討論，但一經決議後，即須絕對服從。
- (3) 嚣守黨的祕密。
- (4) 不得於黨外攻擊黨員及黨部。

(5) 當員不得加入其他政黨。

(6) 當員不得有小組織。

於此，值得我們注意的，即黨內問題——包括對黨務的意見，及對領導人或其他同志的批評等——只能在黨內公開提出討論，不許在黨外發表。黨員對於政治上有任何意見，若未得到黨的同意，亦不得向黨外發表，必如此，黨內的意志才能統一，步驟才能齊肅。

五 實行三民主義

一個三民主義的信徒，不僅信仰三民主義，不僅自己的言論、主張、行動，與三民主義趨於一致，而且要把三民主義的革命精神，熔化在自己的人生觀中，作為做人作事的總方針。

無論自己的職業是農、是工、是商人、是軍人，或是公務員及其他自由職業者，無論自

黨員須知

已在社會上是有領導地位的，或係是一個普通平民，在黨員的責任上，絲毫沒有分別，都要隨時隨事，實行三民主義。例如當教育的黨員，應把三民主義的精神，灌輸在每一課的教材中，去影響學生，使學生信仰三民主義。另一方面，應當表現「人生以服務為目的」之精神，不爭華為利。其他如工人、農人……等等，莫不應該站在自己的職業地位上，隨時隨事，實行三民主義。總裁說：「我們作了黨員，不僅信仰主義，並且要將自己對主義的信仰，從事實行動上表現出來，一切事情以主義為中心，以主義為依據，凡事合乎主義的，我們必促其成功，求其實現，雖犧牲個人一切亦所不惜。反之，如不合乎主義或違反了主義，我們不僅不應作，且必須排除主義的障礙，實踐我們的信仰。所以黨員的一切生活行動，一刻都不能離開主義。」能如此，才算是三民主義的忠實信徒。

六 宣傳主義介紹黨員

總理說：「以先知覺後知，以先覺是後覺。」這是先知者應有的責任。所以我們不但

自己信仰三民主義，而且還要將三民主義的真諦，研究得清清楚楚，隨時隨地苦口婆心宣傳給別人。那些思想上接近黨的主義的人，或純潔的熱情青年，固然比較容易宣傳；至於誤解三民主義或反對三民主義的人，即是一般已認為沒有革命希望的分子，我們也不應放鬆，同樣地應以種種不同的方法，耐心的誠懇的進行瞭解，轉變他的思想。上級黨部所發下來的宣傳品，尤宜有計劃地運用種種直接間接的方法，分發給民衆，以廣宣傳的效果。

至於在實行宣傳主義的時候，應特別闡揚三民主義的正確性，總理說：「主義是為解決實際的社會問題的。」所以主義的好不好，在他能否解決社會的實際問題。有些主義在理論上說得天花亂墜，未嘗不動聽，但事實上却一步也行不通，因其無補於實際，故雖有很高的理想，仍不能成為一種好主義。例如共產主義在表面上未嘗不有相當理由，但因它的辦法不適應世界各國實際的社會環境和時代趨向，故到處碰壁，到處失敗，即號稱「社會主義的祖國」的蘇俄，至今也只得關起大門，放棄世界革命的全國，努

黨員須知

力國內建設，事實上也就是實行、總理的民生主義。在中國，共產主義更不適合我們的國情，所以中國共產黨人掙扎十年，毫無成就，不是共產黨人不努力，祇因他的主義不適合中國國情，不適合民族需要，故而徒勞無功，現在也不得不回轉頭來宣言擁護我們的三民主義，願為實現三民主義而奮鬥。於此可見只有三民主義乃能在中國發揚光大。

我們的主義在經過努力宣傳，而得到他們的信仰之後，第二步就要進行介紹黨員的工作。因為黨的生命，是要永遠綿延、繼續不斷的，故需要不斷的吸收新生力量來繼承三民主義的衣鉢，延續黨的生命於無窮。因此，介紹黨員，也是每個黨員的經常工作。我們要隨時隨地，留心社會中的優秀份子，介紹他們到三民主義的陣地來黨的大門，對着每一個民衆——尤其是青年——開放，我們歡迎任何熱心革命的民衆，來參加我們的集團；而特別歡迎有博愛精神的愛國份子，每個團體中的中心幹練分子，愛鄉而熱心地方事業者，為社會服務而有成績者，願長期服務鄉村，從事某層工作者，以及有俠義精神的，有領導能力的，有創造力的，有自信力的優秀同胞，我們要努力吸收他們到黨裏來。我們

多介紹一個優秀分子入黨，即為黨增加一分力量，多替我們分擔一分責任。但過去介紹黨員，偏重知識份子，今後應根據各地黨部對於當地人民職業分配的調查而所定的徵收黨員大體比率，來介紹黨員，使黨員在各種職業中的分布，逐漸普遍。本黨的使命異常艱鉅，只有黨的力量，平均的，向社會各種職業之中擴張，才能齊心齊力，縮短革命的過程，早日實現主義。

七 約正排斥與制裁反動思想與行動

上面說到每個黨員隨時隨地實行主義，宣傳主義，但除了這積極的任務之外，還應在消極方面排斥制裁違反三民主義的反動思想和行為。因為我們既堅信三民主義，就要以英勇奮鬥的精神，去消滅一切違反三民主義的反動現象。尤其在這以三民主義來領導全國、實行抗戰建國的時候，消滅一切反動現象，更有迫切的需要。但是在一切反動現象中，我們要分別其性質的輕重，程度的深淺，運用各種不同的方法，去實行消除。換句

黨員須知

話說：對於那些僅有錯誤觀念、錯誤思想，而還沒有發展成爲言論或行動時，應及時予以糾正；糾正成功，還可以吸收我們的同志。對於反動的言論，則因其能在民衆思想上起作用，故要予以嚴厲駁斥，絕對排除。至於那些反動行爲，因其實際阻礙革命運動的前進，破壞革命運動的力量，予革命以直接的打擊，故應立即予以制裁；非但消滅其反動行爲，同時要予執行反動行爲者以相當的處置。

排斥和制裁的方式，應依據反動的事實，和當地的環境而決定。或須執行國家的法律，或須運用民衆的力量，或是利用個人的社會關係和社會地位，最好是使民衆明瞭發動者之陰謀，而自動起來反對。若在當時當地爲反動勢力所籠罩，環境惡劣到孤軍奮鬥的地步，一個革命的黨員，也不應放棄與一切反動現象奮鬥的任務，必要時應以三民主義革命黨員的面目，最堅毅勇敢的姿態，出現在敵人面前，僥服敵人，爭取勝利。

八 訓練及領導人民行使四權

憲政為本黨革命建國的最後目標，但其實現的基本途徑在縣自治着手。而一縣地方自治的完成，則須人民能充分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因中國人民一歲的智識乏政治知識和能力，故要人民行使四權，自己起來管理政治，以實行憲政，必先要經過訓練的階段，訓導人民有管理政治的知識和能力。這個訓練責任，無疑地只有本黨黨員來擔任。且本黨最大的任務，亦為完成訓練，因為憲政開始，全國人民同負政治責任，而訓練時期則是本黨獨負其責，所以實行訓練民衆，俾訓練早日完成，便為本黨同志對民衆最基本的責任。

為實行訓練的任務，黨員應參加人民任何的集會、任何的團體，並在集會和團體中擔任籌備和領導工作，以便利用機會，去訓練人民關於開會的方法，組織團體的手續，參加集團生活所應守的規則，並領導人民去實現集會和組織團體的目的。在沒有民衆組織的地方，黨員應發動民衆來組織團體，以便從事訓練工作。

至於訓練方法，總理所著之民權初步，已有極詳、極明白的指示。這本書是訓練

黨員須知

人民行使四權的基本法典，我們不要以爲其中沒有高深理論，不値研究，相反的，正因爲其中盡是具體方法的指示，故不但要研究，並且要利用各種機會，時時加以練習，直至充分熟習爲止。

九 協助人民籌備地方自治

地方自治以縣爲單位，是本黨實施革命建設的基礎。三民主義的精神，都要在地方自治中，求得具體的表現，其內容異常繁複，而任務又異常重要。按建國大綱規定，實行地方自治的資格，要「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土地測量完竣，警衛辦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而其人民會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實行革命之主義者，」才能開始。以這標準和我國各縣的現狀相比，相差實在很遠，因此，在實行以前，須有一個籌備時期，進行種種準備工作。

地方自治的籌備工作，應由民衆自己來主持，自己來推動，政府只派督導訓練之委員會。

術人員，對各縣協助進行。我們黨員爲了保證三民主義的徹底實現，爲了樹立黨在民衆中萬古不拔的基礎，對於這最基本的革命建設工作，無異地要以最大的熱忱來參加。凡是各種宣傳地方自治的運動，促進地方自治的團體，籌備地方自治的工作，以及其他與地方自治有關的事業，黨員都應積極參加，並且應表示最大熱忱，協助其進行一切工作。

在地方自治運動很消沉的地方，黨員更應以民衆的資格，起來發動提倡。

黨員在一切地方自治的事業中，對黨所負的任務，是以民衆資格去參加，以協助的方式來完成領導的任務。換句話說：黨員必須以黨的主義和精神，灌輸到地方自治的事業中，使地方自治在黨的間接領導之下來實行。

十 倡導「知難行易」哲學

「知之匪翹，行之維艱」的錯誤觀念，支配了幾千年的中國人心。凡百事業所以不進步、不振作的原因，都是誤於這個謬說。總理在幾次革命失敗以後，知道這錯誤觀念

的深植人心，是一切革命運動的最大障礙，這個障礙不打破，革命運動將無從進行。所以對症下藥，發明「知難行易」的哲學，先從人民的心理上，廓清「知易行難」的迷霧，起人民對於革命的自信心，以樹立革命事業的心理基礎。

現在革命的前程，仍異常艱遼，革命的心理上敵人，仍未完全廓清。我們為使革命建設順利推進，革命事業早日成功，必須繼續努力倡導「知難行易」的哲學，拿出「實幹、快幹、硬幹、苦幹」的「幹」的精神，從一切實際工作上進行中，隨時隨事證實「知難行易」哲學的正確，恢復人民的自信心力、創造力。

(四)黨員的生活

一個黨員所應具備的條件，既如此嚴格，所負的責任，又如此繁重，然而這些條件如何來培養，所負的責任如何來完成呢？這些都需要在日常生活中鍛鍊培養起來，所以一個革命黨員的生活，更要比一般民眾合理化、紀律化。我們可以這樣說：只有在革命的生

活中，纔能培養革命的精神，鍛鍊革命的技能。然而如何才算是革命的生活呢？現在分兩方面來講：

一個人生活

（甲）摒除惡劣嗜好實行新生活

我們既獻身革命，為黨服務，本應有「先天下之愛而愛，後天下之樂而樂」的情懷，個人享受本不應該，何況現在革命未成，全國民衆大多數在過着水平線下的窮苦生活，所以我們的私生活如果不注意整飭，而流於奢侈放逸，非但背反良知，簡直也愧見民衆。

整飭私生活，對於我們革命黨員，並不是件小事，因為健強的體魄，犧牲的精神，以及嚴肅堅張的革命情緒，都要平日在勤儉刻苦的私生活中鍛鍊成功的。有些人把個人生活與革命工作絕對分開，以為兩不妨害，這是絕對錯誤。事實證明，一個平日生活奢侈行為浪漫的同志，決不能圓滿地完成一樁革命任務，因為他的忍勞耐苦積極奮鬥的革命

黨員須知

精神，早在漫無節制的浪漫生活中消失淨盡了。

整飭私生活，首先要摒除一切不良嗜好。一個革命黨員假使沾染了任何不良的嗜好，非但會消磨了革命的氣志，斬喪了強健的體魄，使個人的事業蒙受大的影響，並且也暴露了個人的弱點，給敵人以進攻的機會。在過去的革命過程中，曾有不少的英俊有為的同志，就為了個人生活上暴露了弱點，予敵人以可乘之機，而斷送了他的前途，這是多麼可惜！尤其在這抗戰建國的現階段，內外的敵人都僵硬而動，向本黨同志進攻，我們宜如何淬礪奮發，以與敵人奮鬥，才能爭取最後的勝利。不然，一個人的精力畢竟有限，如果消磨在不良嗜好之中，間接就削弱了努力革命工作的力量，革命的事業必致於失敗。因此，一個革命黨員應該摒除一切不良嗜好，使個人的精力都集中在革命事業上。

摒除不良嗜好的方法，一方面用堅強的理智力來克服感情，一方面要把感情引導到正當的路上去。以我們革命黨員來說，應該把努力革命工作成為他的唯一嗜好，把完成革命事業成為他的唯一安慰。

一個模範的革命黨員，不但能摒除不良嗜好，且能進一步成為新生活運動的模範。實行者，平常生活隨時隨地都是嚴肅的、緊張的、刻苦的、樸素的、有規律的、最能利用時間的。只有這樣，才能鍛鍊體魄，集中精力在增加學識，發展技能，去完成他的革命任務。我們誠懇地盼望黨中同志先把自己的生活檢點一下，是否合於上述標準，是否尚須改革，這不僅是有關個人的成敗，且間接也影響到黨的命運。

(乙) 鍛鍊工作技能

做革命工作有許多必備的技能，也需在日常生活中鍛鍊成功。以黨員的任務來說，我們是領導民衆的任務，但要領導民衆，必先組織民衆，組織民衆有許多必要的技能，例如：我們要把一羣只有熱情、沒有知識的工人組織起來，但他們不懂組織團體的手續，開會時他們不會當主席，不會紀錄，那時候我們就必須指導他們去做，或代替他們去做。但是自己也沒有這些技能，組織民衆底任務豈非就不能完成了嗎？所以在平日我們就要養成這些組織民衆、領導民衆所必備的技能，如講演、主持會議、紀錄、起草宣言、撰擬文章等。

黨員須知

務，必須每項都能勝任流快，然後才可去做民衆工作。

除此經常工作之外，有時黨員還要接受黨的命令，執行非常的任務。同時，在革命過程中，免不了有出乎意外的突變發生，爲了應付這些特殊的任務和環境的急變，又要我們平日先養到能應付這些問題的技能，如長距離步行、射擊、騎馬、泅水、駕駛車輛等。

黨員除了自己從事工作外，如主持某一機關或做某一部份領導者，還要支配和指導別人做工作，所以平時又必須訓練對於人事物管理的技能，黨員要從辦事的成績中，作各方面的模範，來取得各方面的尊敬，而對於人事物管理的技能，便是事業成敗，成績有無的決定條件。

上述各種技能的訓練，有的可以個人單獨進行，有的可以集合同志共同進行。而區分部或小組會，尤爲我們進行訓練的最好工具，應盡量利用它來完成我們的技能訓練。黨希望自己的同志，一個個都是「上馬殺賊，下馬掌鑄布」的文武英雄，蓋不如此，怎能擔任各式各樣的工作，應付各式各樣的環境，去完成這樣艱鉅繁雜的任務呢！

二 集體生活

(甲) 集體的學習——區分部會議及小組會

上面提到一個黨員要努力學習，時刻求進步，也說了一些學習的方式，但最重要、最有力的學習方式，還沒提到，留待本節來討論。這就是「集體學習」的問題。集體學習，是運用集體的力量，採分工合作的方式，來從事學習。它的好處是：（1）有疑難的問題，可互相討論，互相啟發，比一人閉門自習，無師指引那種苦讀功夫，當然要進步得快；（2）對於各種學術，可採分工研究的辦法，互相交換知識，可以節省學習時間；（3）互相督促，互相勉勵，使各人的學習精神不致一曝十寒，有時鬆懈。

學習的內容可分下列數項：

(1) 黨的主義、政綱、政策及各種主張。其中最重要的是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本黨歷次重要宣言、領袖言論等。黨的政治主張及決議案，亦應隨時研究，澈底瞭解。

解。這是在思想上武裝自己的功夫，是每個三民主義信徒所必須了解的基本知識，沒有這些，就不會發生堅決的信仰，就會變成糊塗的黨員，或者常常有搖動的危險。同時對於黨的法令規章，必須詳細研究，熟習了解，然後從事黨的工作時，一切有所依據。

(2) 歷代政治沿革及現代政治問題 歷史是前人種種生活經驗的累積，而政治的演進，社會的進化，更有繼續不斷的一貫性，故對於歷代政治沿革，應詳加研究，藉以明瞭現代政治的因果損益和今後的趨勢。至於現代政治事項，除一般的經常研究外，應按民財教建等部門，分別擔任一種或二種，作深刻的研究，以增進黨員推動政治的能力。

(3) 時事問題 國際關係的變化，國內政治的演進，隨時都要留心研究，有清晰明確的認識。因為革命的策略與方法的決定，必須能把握住時機，適應環境，此外黨報是代表黨的主張的公開指示文件，所以也應經常注意研究。

(4) 各種常識及專門學術 從事革命工作，需要有豐富的常識。所謂常識，即一切事物的常理，依此常理去尋求解決問題的癥結，必萬無一失。所以豐富的常識，是每人

處世處事必不可缺的準則。有了豐富的常識，以後還要在各種專門學術中，每人選定一門，作終身的研究，因為現在是科學進步的世界，一個學無專長的人，很難立足於日在前進的社會中。

(5) 檢討工作學習工作技術 革命本是一種大學問，而領導民衆更是一種極複雜的藝術。但這種學問不是在書本中可以得到，只有深入民間，去從實際工作中隨時研究，隨時學習，再把工作所得的經驗，互相討論，互相交換。經驗愈多，工作的技術愈熟練，而工作也就愈能收事半功倍之效。

至於集體學習的方式，就是區分部會議及小組會議。按學習的內容來分，區分部會議或小組會的性質，可分為政治討論會、工作檢討會、批評會、辯論會等各種。但在舉行某種會議時，並不限定一種內容，例如舉行討論會時，可以極短的時間，進行十分鐘的工作討論，或互相批評。在討論發展到最激烈的時候，也可以臨時再改為分組辯論。總之，應該據當時的情緒，與組員的需要而決定。

黨員須知

區分部會議或小組會的會期，以每星期一次為原則，但亦可伸縮。如不妨礙本身職務，而組員對區分部會議或小組會又有熱烈興趣時，不妨多舉行。每一次開會的時間，以一小時至二小時為度，過久則精神疲乏，影響對會議的興趣。

區分部之下，小組會設組長一人，由組員互推。開會時之主席和紀錄，以輪流擔任為原則。在區分部會議或小組會進行中，每個分子均應發言。會場中應經常保持熱烈緊張，而又自由活潑的空氣。在應進行的程序完畢之後，亦可討論個人問題，或報告各人的日常生活情形。參加分子有任何困難，都可向會提出討論，其他分子都有共同為之解決和幫助的義務。

在舉行區分部會議或小組會時，最應避免的現象是：參加分子對於會議不感覺興趣，沒有自動的精神，和把會議陷於枯燥無味的公式化狀態。這樣將使黨員的學習情緒減低，故每逢有這些現象發生，必隨時檢討原因，予以糾正。

各項會議除在規定時期舉行之外，如遇特殊需要，可召集臨時會議，或組員偶然集

合時，經過同意亦可舉行。如遇時間上不充裕，而又有開會必要時，則可舉行極短時間的會議，如五分鐘的批評會，十分鐘的工作檢討會。總之，區分部會議或小組會，是只問需要，不拘形式和定例的。

區分部或小組，除了舉行正式會議之外，為調劑精神，增加情感起見，特別提倡實行下列方式：如野餐、旅行、參觀、茶會、座談、家庭訪問、個別談話等等，尤其二三人的政治談話、工作談話，或修養談話，舉行便利，得益最大，更應隨時隨地舉行。

區分部或其分設之小組，可說是我們的學校，也可說是我們的家庭，可以增進知識，也可解決困難。我們可以從此組織中，取得學習上所需要的一切，同時也應該把自己在學習上所得的一切貢獻於組織。各參加分子之間，從此切磋琢磨，互相合作，其親愛精誠的程度，應無殊於同胞手足。我們每個同志都應以這樣最熱烈的情緒，最自動的精神，來參加會議，完全集體學習的任務。

(乙) 嚴格的自反自責與誠意的互相批評

集體學習是從正面互相幫助同志的進步，批評則是從反面指出同志的缺點與錯誤，而予以彌補和糾正，手段雖異，目的則同。因為世上本無「完人」，一個人有所長，必有所短；而偶然的錯誤，也是人所難免。所以缺點和錯誤，並不可恥，只要及時予以彌補和糾正，仍無害於固有的令譽。嚴格的自反自責，與誠意的互相批評，就是糾正錯誤、彌補缺點的兩個最有力的武器。

自反自責是經過自己的反省，把個人自覺的錯誤與缺點，自動在區分部或小組會中提出報告，經過其他同志根據平日的觀察，剔除其中由主觀的情感作用所造到的不正確性，指出缺點和錯誤的原因，決定彌補和糾正的方法，督促並幫助他去實行彌補和糾正工夫。自反自責的精神表現，完全是自動的，而且是最勇敢的，我們特別鼓勵同志有這種精神，它不但不是一種缺點，且是一種美德。

古人進德修身，最注重自省的工夫，曾子每日三省吾身，向來為一般人所贊美，總裁勉勵我們黨員盡忠革命，也注重從自己反省入手，實因人生本來是一樁極複雜極奧

妙的哲學，而人類社會又愈進化愈複雜，我們平日立身處世，對人接物，要隨時隨地都能合乎標準，沒有失誤，這是做不到的事情，如何能及時補過，最重要的是在於自己經常能够虛心反省。不過，我們黨員非但要一個人的時候經常進行反省，並且要把反省的結果公開在同志面前，請求批評，以期獲得同志的指正勉勵和幫助，及時來糾正錯誤，彌補缺點。我們千萬不要以為錯誤是羞恥的事情而不肯承認，西哲有諺：「世界上沒有沒有錯誤的人。」我國俗語也有「聖人尚且有過」這句話，可知錯誤是人人難免的，我們正不必掩飾錯誤，一掩飾錯誤，會走到更錯誤的路上去，這就是不智。只有坦白地承認錯誤，才能接受錯誤的教訓而糾正錯誤。糾正錯誤就是進步，語云：「知之為知之，不知為不知，是知也。」又云：「君子之過也，如日月之食焉，過也人皆見之，及其更也，人皆仰之。」又云：「過而不改，是謂過矣。」所以錯誤並不足羞恥，只有掩飾錯誤，不能糾正錯誤，才是最大的羞恥。

互相批評是站在親愛精誠的立場，以誠懇的善意的態度，對同志的缺點與錯誤，予

以正確的批評，並且幫助其糾正和彌補。因為一個人對於自己的缺點和錯誤，往往不能及時發覺，有時需要別人來指出。同志間相處，本有「有過相規」的責任，蓋大家既成同志，當然是休戚相與，患難相從。同志有錯誤或缺點，其影響所及，就等於自己有錯誤和缺點。所以我們應剷除那些「礙於情面」、「怕傷感情」等錯誤觀念，對於同志的錯誤或缺點，毫不放鬆，本「君子愛人以德」的立場，予以誠懇的善意的正確批評。同時以熱烈的態度，幫助進行糾正彌補。

至於被批評者，則應以「君子聞過則喜」的態度，對批評者不但不抱怨，更應感激其對自己的善意關切。因此應虛心的接受批評，並實行糾正或彌補。即使有批評不正確的地方，亦不應抱憾。每個同志都應如此想：「無論如何，他是為我好，才肯批評。」那末彼此之間，就不會因批評而傷感情，反而因能互相批評而能愈顯得親密無間了。

批評的範圍很廣泛，舉凡工作、思想、學識、德性以及學習精神、日常生活等，都可進行嚴格的正確的批評。然而我們最應牢記：互相批評，祇能在會議中當面提出，若在背後批

評同志，就不是幫助同志，而變成攻擊同志，其意義完全相反，所以黨不許有人在背後批評同志。

（丙）同志間應有的態度

要了解同志間應有的態度，先要了解什麼叫做「同志」？我們入黨的志願，是爲實行三民主義救中國，因此，凡是和我一樣，志在奉行三民主義而救中國的人，我們就可以互相稱呼爲「同志」。世界上芸芸衆生，有志之士，本不很多，而懷抱着救人救世的高超志願的人，更是稀少，至於和我信仰同一主義，抱着同一目的去救人救世的人，尤是難得。所以「同志」應該是一個如何尊貴而親切的稱呼。

因爲彼此在思想上抱着共同的信仰、共同的目的，同時參加一個組織，負着相同的使命，彼此榮辱休戚，憂樂禱福，當然絕對相關，絕對一致。所以同志們相處，第一要親愛精誠，第二要合作互助。大家應有這樣的認識：同志的成敗，就是自己的成敗；同志的榮辱，就是自己的榮辱。所以同志有事，要傾力相助；同志有過，要善言規勸；對於在黨歷史悠久的老

資勢力的同志，應該尊敬，因為他有豐富的革命經驗，要向他虛心求教；對於知識經驗不如我的同志，應該循循善誘，耐心指導；對於同志的長處，應儘量宣達，以激勵其他同志；對於同志的短處，應設法規勸，及時助其糾正。總裁說：「黨員不僅應該甘苦相共，患難相從，並且要同生死，共存亡。」這可說是同志間應有態度的最扼要的指示了。至於同志之為黨壯烈犧牲，或者一生盡瘁，著有勞績因而病故的，相知的同志，應當隨時調查呈報，使他們的事蹟不致湮沒，他們的遺族，可以得到黨的撫卹或援助。若同志之間，自高自大，輕視同志；自私自利，損害同志；玩弄手段，欺騙同志；虛偽敷衍，疏待同志；或則同志有過，不加規勸，坐視他陷於錯誤，反為得意；同志有功，偏生忌刻，必定想盡方法，從事破壞；甚至於圖顯才炫功，而犧牲同志，因私利成見，而排擠同志。這些行為，如果任其存在，其結果不僅會損害一黨的團結，並且足以毀滅自己。這是對同志最不應該有的態度。

然而，最後要特別提醒，我們對於同志的深厚感情，完全建築在共同的信仰上面。所以對主義的信仰，和對黨的言行，要隨時隨地互相督察，如果同志有了不忠於主義、不忠

於黨的動機或傾向，應立即予以糾正，不能讓他發展下去；如果糾正無效，而走到叛徒的路上，則不問平日的感情如何深厚，應立即報告黨，予以必要的處置。因為這時候他已經變成叛徒，不是我們的同志，當然只有以待叛徒的態度來對待他了。

(五)黨員的工作

黨員要做的工作，種類甚多，這是僅舉其中最重要的宣傳、組織、民運、調查四項，這四項工作之進行方法，各有不同，待以後分節申述。但有一共同的要件，就是每一工作，必須先有一完備的計劃，始能推行盡利，而計劃的擬訂，又必須先有精密的研究，故黨員對於主義與政策，一定要能澈底了解，隨時研討，然後一切工作之規劃，有所依據，一切工作亦可按照計劃依次推進。

一 宣傳工作

宣傳工作的主要任務，是把三民主義及本黨政綱、政策、灌輸給人民，使人民明瞭三民主義之理論，發生信仰，自動的為實現三民主義而工作，為求中國之自由平等而奮鬥。但怎樣做這種宣傳工作，才能使人民由信仰而產生力量呢？從原則上來講，就是宣傳應重實際，宣傳須與事實相配合，忠實誠懇是宣傳惟一的原則，不過原則之外，還有宣傳技術，也同樣的重要，茲分述如後：

(甲) 要認清對象與環境

我們進行宣傳工作時，首先要認清宣傳對象是商人或是農民？是工人或是婦女？或青年學生？更要注意他們的年齡和文化水準。其次，要認清宣傳的所在是工廠？是家庭？是學校？是社會團體？這是在宣傳以前必須認識的。我們認清了對象和環境，然後靈活的運用口號，向什麼人說什麼話，譬如對於工人或農人，只能以簡單通俗的言語或文字來對他們宣傳，才能使他們了解，宣傳的材料要與宣傳的對象的切身問題有聯繫，才能引起他們的注意，有時還須以具體的行動來加強號召力。總之，要使宣傳有效力，必須使我們

所宣傳的，正是民衆所需要的，最好將所要宣傳的問題，設法和宣傳的環境及被宣傳者的身份聯繫起來，按照被宣傳者可能接受的程度（學力、思想、經驗等）分為若干部分，先擬定宣傳的程序，再根據可能宣傳的時間，在每個程序上支配適當的宣傳分量，像良師授課一樣，事先有計劃、有準備地進行宣傳，如此方能使被宣傳者容易接受。

此外宣傳者本身的服裝、態度與生活，也要適應環境，才能與民衆接近，尤其是到鄉村或工廠中去，千萬不能穿西裝革履，因為農人和工人大都不願意和比他們高貴的人接近，即使勉強接近你，心裏也有成見，對你說的話也決不肯信，這是要注意的。

（乙）要有宣傳的藝術

爲要使民衆情緒熱烈，發生興趣，因此還要講究宣傳的藝術。因爲我們所要宣傳的，不盡都是民衆現時所需要的，所以若是我們提出一個有利於國而爲民衆所不注意的宣傳口號，必須先加以研究，要用種種方法，使民衆漸漸明瞭，決不能很率直的說出來。開門見山式的宣傳，那是最拙劣無用的。有藝術方法的宣傳，是把三民主義的理論，運用到

黨員須知

事實上，從宣傳對象所感興趣的問題說起，最後方歸結我們所要宣傳的理論。這樣，民衆在因勢利導下，就容易了解了。那些背誦式的、留聲機式的宣傳，絕對要避免，至於當衆指出宣傳綱要來高聲朗誦，更是要不得。

講話的聲調，講話的姿態，也是宣傳藝術的一種。聲調要有抑揚頓挫，有時需要大聲疾呼，有時應該輕輕道出；像誦經式的講話，引起不起民衆的注意姿態的宣傳者，到了講壇還不開口，民衆看他那副神氣，心理就討厭，還能宣傳什麼呢？所以有藝術方法的人，常常會利用各種工具來加強他的宣傳。若是宣傳隊出發，更可以利用化裝來吸引民衆。宣傳的歌曲，最好利用當地民衆最愛唱的舊調子，灌輸新材料進去。

然而宣傳工作者最重要的藝術，還在於研究羣衆心理，因為非但各式各樣的民衆，他的心理有所不同，而且每一個民衆的心理，也一時有一時的變化，了解羣衆心理的宣傳者，他既能抓住一般民衆的心理，投其所好，進行宣傳，同時也能抓住民衆每一時的心理變化，適當地決定宣傳的技藝，所以最成功的宣傳家，同時也該是一個羣衆心理學家。

總之，宣傳而能使民衆發生濃厚的興趣，那就是有宣傳的藝術了。

(丙) 要耐心譬解

民衆的成分，萬分複雜，四萬萬五千萬同胞，學識程度不同，思想不同，個性不同，要求也不同，要使他們一致信仰三民主義，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何況我們中國的教育不普及，大多數同胞知識很簡陋，對於政治觀念又很淡薄，所以我們從事宣傳，要有耐心譬解的工夫，一次不懂，二次不行，三次，直到其能信仰我們的主義為止，決不能對任何民衆失望。語云：「精誠所至，金石為開。」人終是感情的，祇怕我們的誠意不够，沒有耐心，否則不會不成功。我們不要以為民衆的思想落後，不能革命，不能建設，以致怨恨民衆，對民衆灰心，而要自己反省一下，究竟做到耐心譬解的工夫，使人民明瞭沒有要轉變一個人的思想，無論他的知識程度是高是低，本都不是件易事，黨取得民衆的信仰，必須是黨員艱苦工作的感動，日積月累所得到的。所以宣傳工作必須要進行誠懇而耐心的譬解，而後奏效。

黨員須知

(丁) 要有信心和熱忱

牧師傳教，所以能發生效力，全憑他對於宗教的信心和熱忱，他自己對於宗教，先有堅強的信心，由信心而生熱忱，由熱忱而生動人的精誠，宗教就是這樣由宣傳而發展起來的。我們宣傳民衆，使瞭解主義，信仰主義，使他們人生有個目標，精神有所寄托，有所歸宿，就要當作自己是一牧師，牧師的職務，是使信教的人明白做人的道理，使他精神有所寄托，有所歸宿，遇到悲傷痛苦煩惱的時候，只要虔誠祈禱，或禮拜日到了教堂裏面感受牧師的講經布道，就可以得到安慰。我們黨員宣傳主義，領導革命，也要有此宗教熱忱和深切信仰所發生的力量，去感化一般民衆。即如我們黨部每次舉行一總理紀念週，就是啓導民衆、感化民衆和我們黨員自己檢討省察、鼓舞精神最好的機會。我們要慎重利用紀念週的機會，來闡揚道教的要義和主義的精神，我們只要拿道教中一句話，即可發揮親切的道理，使一般聽講的黨員和民衆得到精神上的啓示，鼓勵和安慰，知道我們的主義真正是救國救民的主義，我們的黨真正是救國救民的黨。在每次講完之後，我們更要

拿教師以身作則教導學生的態度，督促一般黨員和民衆，按照這裏的指示，切實去做，在實際行動上來解除民衆的痛苦，來取得民衆信仰，這樣才可以達到宣傳的目的。

（戊）宣傳工具之運用

宣傳工具，關係宣傳的效果很大，如能因時地人事之宜，利用各種宣傳工具，一定可以事半而功倍。宣傳當然以文字及口說爲主，而電影與廣播這兩項工具效力之宏偉，亦爲大家所知道。這裏要講的是除此而外，還要怎樣去利用各種事物，作爲宣傳工具，第一是時間的利用，最重要者爲節令，因爲每逢節令，全國人民一致舉行相沿的風俗，如罷利，用這種全國一致性的動作，把宣傳的意義，滲和其中，即可用很少的力量，得到普遍的效果。第二是空間的利用，如廟會、如場集，民衆皆不期而集，如茶店、如酒肆，亦是民衆集合的地方，利用這種場所從事宣傳，聽衆既多，又能久坐不去，當然費力少而收效多。他若如何利用當地或最近發生的新聞，作爲宣傳的工具，如何佈置宣傳的場所，皆爲利用時間空間的方法，要在宣傳者舉一反三，靈活運用，這裏不能一一列舉。

(己) 宣傳與組織

宣傳與組織的關係，有兩方面說法：一是要有組織的宣傳，一是宣傳後要有組織。

(一) 要有組織的宣傳 無論做什麼事情，有組織總比無組織收效來得大，宣傳工作，也不是例外，有組織的宣傳包括人的組織與材料或宣傳口號的組織，關於前者，例如五個人組織一個宣傳隊，在實行宣傳以前，事先應有組織地分工，或者二人擔任宣傳，三個人化裝為羣衆，混在羣衆中間，以羣衆資格，在適當的時候，進行應應或激動緊張的空氣，使宣傳立刻能得到民衆的同情，而擔任宣傳的人，又須將材料有計劃地予以分配，一個擔任前半段，一個擔任後半段，或者一個從正面發言，一個從反面說起，這樣當然格外容易收效。那些無組織的宣傳隊，往往一個人擔任宣傳，其餘的人，像衛隊一樣排列左右，木立不動，讓他一人唱獨腳戲，或者你說這一套，他也說這一套，幾個人都是這一套，這種宣傳不會有好的效果，是想像得到的。關於宣傳口號的組織，其作用尤大，例如我們決定打倒某人，一般無組織的宣傳口號，往往是「打倒×××的某人」，這×××是代表某人

的罪名，這樣的口號，其缺點在提出其罪名太直率，事先沒有解釋，容易使民衆誤會你是否有意反對某人，因此他們會猜想你所說的罪名，也許是「欲加之罪，不患無辭」的作用。宣傳而被民衆誤解為有作用，那還能深入人心嗎？有組織的宣傳口號，就不如此，他如果要打倒某人，先提出一種象徵某人的罪名，在每個民衆的腦海中，有了深刻的印象，而為民衆所共同厭惡，皆曰可殺，先做了這準備宣傳，然後揀個適當機會，輕描淡寫地提出某人正是這種「皆曰可殺」的人，這樣一來，他心目中的敵人，無形之中就變成民衆的敵人了，這便是有組織的比無組織的宣傳收效較大的一個證例。

(2) 宣傳後要有組織 宣傳後的組織，按其性質來分有二種：一是實行的組織，一是宣傳的組織，有很多做宣傳工作者，可以喚起民衆，而喚起了以後，轉身就走，或者手足無所措，不知如何是好。這都是無目的，無計劃的宣傳失敗者。當民衆聽我們喚起後，自動的要為三民主義而貢獻一切的時候，應當把握住時機，在民衆裏選出幾個有能力、有積極精神的分子，協助他們自動的組織起來。宣傳後不能適當的進行組織，便失去了宣傳

黨員須知

的意義，並且使民衆失望。你想當你向民衆宣傳應該參加某種救國工作，而民衆也被你所感動，很想起來實行，不過他們沒有經驗，不會計劃，一切須賴你的領導和幫助，但這時候你却抽身便走，好像宣傳任務已經完成，用不着再顧問了，這如何不使民衆怨望呢？如下次再去宣傳，民衆便不再相信你了，所以宣傳之後，應乘民衆情緒緊張的時候，把握時機，積極進行組織，開始實際的行動。至於宣傳的組織，就是當你宣傳的時候，應同時注意在聽衆中間物色適宜於做宣傳工作的分子，加以組織，以便下次宣傳時，可以運用，必須如此，才能完成宣傳工作的整個任務。

二 組織工作

根據我們所處的地位和所負的責任，每個黨員應該都是羣衆的組織者，應該都有組織的天才。尤其是中國的民衆，向如一盤散沙，沒有參加組織的習慣。因此在進行宣傳之後，第二個任務就是組織工作。

組織工作的任務，比宣傳工作更要艱深，因為宣傳只是一時的煽動，而組織則需要經常的領導。所以我們為了完成組織的任務，首先要培養自己的組織能力，發展自己的領導才幹，然後才能去領導組織，發展組織。以下所述，乃是組織工作中幾個必須注意的問題：

(甲) 組織的領導

組織的領導，就是怎樣去做領導一個組織，這種領導組織的工作，乃是組織工作中最基本任務，如果我們在任何組織中不能發生領導作用，則組織工作將根本失其意義。領導工作的要點：第一，應立在明確堅定的政治信仰上，我們的政治信仰是三民主義，所以我們必須以三民主義來作領導工作的總方針；離開了主義的領導，以私人情感或其他任何利害觀念來領導，其結果都是使所領導的組織陷於錯誤的途徑，只有正確的政治領導，才能發展組織中的革命情緒，才適合黨的需要。第二，對工作要有計劃有步驟，先詳細分析周圍的環境，估計組織的力量，以確定工作的範圍，按照工作範圍，詳訂實行計

黨員須知

劃，計劃擬定後，又要劃分執行步驟，第一期執行那些工作，第二期着手那些工作，預定在什麼時候完成，必須事先如此精細規劃，然後執行時方有準繩。第三，領導者的態度應虛心，應審慎，爲了使自己的領導，不致發生錯誤，對於每個問題應根據當地的實際情況，細心研究他的前因後果，及其可能的趨勢，在問題沒有澈底了解以前，不應輕易下判斷，隨便發命令。就是在工作計劃已經決定之後，也應隨時研究情況的發展，根據新的發展和變化，隨時修正或補充已決定的計劃。第四，應把握住中心工作，集中力量去完成，不論任何組織，雖然必有固定的目的，但在發展的過程中，免不了經常有許多事務問題的糾纏，和其他不及料的臨時問題發生，有時這些事務問題和臨時問題，甚至會擾亂了固定的目的，不知不覺把整個組織的精神和力量牽引到事務或臨時問題上，反忽略了本來目的。爲避免這種現象，所以領導者應時時刻刻把握住爲實現本來目的的中心工作，拋開一切事務或臨時問題的糾纏，利用各種時機，集中力量去進行這中心工作。第五，領導的方式應具體靈活，不能空洞死板。所謂具體靈活的領導，首先要分析當時當地的實際情

形，估計主觀的力量，然後制定實現任務的工作方案；方案制定之後，要向被領導者詳細解釋基本的原則和工作的方法；過一個相當時期，又應予以切實的檢查；檢查結果，必須指出工作上的優點和缺點及糾正的方法，並規定今後工作的新方針；而在具體靈活的領導中，同時又應培養被領導者的獨立工作能力，不應替代被領導者工作，以免養成他的倚賴性。第六，要經常進行嚴格的考核工作，嚴格的考核，是推動工作前進、保證任務實現的重要方法，它可以及時發覺工作上的錯誤，並幫助他改正。但最正確的考核，應實地去詳細檢查，深刻地了解工作進行中一切的真相；根據下級的書面報告，或走馬看花式的觀察報告去進行考核，必得不到正確的結果。為使考核工作有力量、有威信，領導者應有的責任。對於被領導者的教育，應從多方面去進行，無論在支配工作、執行任務的時候，或是其他個人修養或生活問題，領導者都應該進行教育工作。一個模範的領導者，應該在

他所領導下的分子，每個都能從他那裏得到長足的進步，每個都成為精幹健全的優秀幹部。總裁曾指示我們，工作的機關就是學校，領導者就是教師，就是這個道理。

(乙) 幹部的條件

在組織工作中，幹部的重要，不亞於領導工作，因為我們欲在組織中完成領導任務，必須要有許多健全的幹部。然而怎樣的人才，才合做幹部的要求呢？第一，必須對主義認識最澈底，信仰最堅定，對革命事業，抱無限的熱忱，在工作上最積極，最富有犧牲精神。第二，要了解民衆的情緒和需要，和民衆有密切的聯繫，并且深得民衆的信仰。第三，要能負責任，要能自動工作，在任何時候均能有獨立工作的能力，并且能够勝不驕，敗不餒，有百折不回，貫徹到底的精神。第四，要有豐富的常識，能够判斷事情，解決問題，不遇事躊躇，不左右彷徨。第五，要有遵守紀律的精神，為一般人的模範。第六，要有虛心求知的精神，能夠採納意見，服善服衆。

根據上述六個標準，去選擇幹部，培養幹部必須使組織健全發展，完成使命。

(丙) 幹部的運用

一個組織有了健全的幹部之後，還要能夠正確地運用幹部。若運用不得當，常常使一個健全的幹部，毫無成就，而組織的工作，仍不能開展，所以組織工作的第三個重要問題便是怎樣運用幹部。

◎

運用幹部第一要瞭解所領導下的幹部人才，某人宜擔任什麼工作，某人有什麼特長，某人最宜和某人合作等等，必須完全瞭解，然後能適當地支配幹部的工作。第二，支配幹部工作時間，一面要有精密的分工，一面又要使有切實的合作，同時上下彼此之間，要有靈活的聯絡。事情失敗的一般原因，往往由於事前沒有計劃的分工，和分工後不能切實合作，所以分配工作時，要特別注意此點。第三，要適當的提拔幹部，這在組織的發展上是必要的。提拔幹部的標準，應根據各人的學識、經驗、工作歷史、才幹及工作需要等大公無私的提出，要使被提拔者確是一般人所信服的幹才。若抹殺這些條件而專憑個人的私意偏見來提拔幹部，則非僅不能使一般人信服，對於被提拔者本身也有害無益，對工

黨員須知

作不用說更要受到壞影響。第四，要量才器使，善於使用幹部。因為社會上全體的人才，本來很難得；但另一方面，全才雖很難得，每人亦必有他的優點和特長。因此使用幹部，只有根據幹部個性、能力、興趣、天才等，適當地支配他的工作，以適應他的個性和興趣，發揚他的優點和特長。常見有些人擔任這一部分工作毫無興趣，毫無成就，而擔任另一部分工作的時候，却非常積極，很有辦法，這就是前者分配失當，而後者適合了他的個性和特長的緣故。領導者應嚴格注意，不能適宜地使用幹部，將會埋沒幹部的天才，這在領導者的責任上不僅是一種過失，簡直是一種罪惡，不可不慎啊！第四，要在工作中經常幫助幹部，指導幹部，對於幹部所擔任的工作，經常予以切實而具體的指示，工作進行中所發生的困難，應該設法替他解決，使在實際工作的指導中，增加幹部的工作經驗，培養幹部的獨立工作的能力。

總而言之，組織工作是每個黨員應負的任務，但要完成組織的任務，必須有領導組織的能力。領導工作的要點，第一，要建立在三民主義的信仰上；第二，對工作要有計劃、有

步驟第三，要審慎地判斷問題，決定方案，並應虛心地隨時改正自己的計劃；第四，要時刻把握住中心工作，集中力量去進行；第五，領導方法要具體而靈活；第六，要經常進行嚴格的考核工作；第七，要隨時教育被領導者，同時，在我們執行領導任務的時候，有時自己是站在幹部的地位，有時自己須要運用幹部，如果自己是負着幹部的責任，則必須努力鍛鍊，完全具備幹部的五個標準；如須要運用幹部，則第一，必須了解所領導下的一切幹部人才；第二，支配工作的時候，要注意分工合作，彼此聯繫；第三，要適當的提拔幹部；第四，要量才器使，善於運用幹部；第五，要經常幫助幹部指導幹部，遵循這個途徑前進，必能圓滿地完全組織工作的任務。

三 民運工作

總理在遺囑上說：「必須喚起民衆，共同奮鬥。」民運就是喚起民衆，在黨的領導之下，來和我們共同奮鬥的工作。一般民衆文化水準低，沒有政治常識，而且國家觀念又很

黨員須知

淡薄，所以做民運工作，必須我們艱苦地去努力。

(甲) 組織民衆

組織民衆，是民運工作中的初步工作，因為一般散漫的民衆，只有加以組織之後，才容易領導，才能進行訓練。所以做民運工作的第一個任務，就是把沒有組織的民衆，積極起來。

關於怎樣組織民衆，怎樣領導一個組織，怎樣選擇組織的幹部，這些問題在前二節中已經說明，現在所要補充說明的，就是社會上已有許多民衆組織，我們對於這些民衆原有的組織怎樣去運用的問題。即就工作效率來講，為求事半功倍起見，與其另起爐灶，重新組織民衆，原不如利用民衆原有的組織，來得方便，所以我們對於任何舊的民衆組織，都應該進行工作，使之脫胎換骨，起新的作用。不問是怎樣的陳腐或沒希望的組織，或者竟是在反動勢力操縱下的團體，我們也不應放棄這個原則。利用已有組織的具體方法，不外：（一）自己加入其組織，在核心起領導作用；（二）吸收原組織中之主持人，加

以政治訓練，使之為三民主義工作；（三）如舊有組織已陳腐，可隨環境需要，而變遷改造其機構，發展其性能；（四）如舊組織係絕無背景之民衆團體，可以政治領導，使之在本黨的影響下，發生政治作用；（五）在反動組織中，則應不畏一切艱險打進去，使原有組織轉變方向。

（乙）在民衆中吸收人才訓練幹部

在民運工作迅速展開之後，民衆都有了組織，組織都需要領導，於是跟着來的迫切要求，就是需要大批見義勇為有組織能力的幹部，去領導民衆，為黨擔任民運工作。然而這大批民運幹部從那裏來呢？從黨內同志中選拔嗎？不是的，最理想的幹部人才，應該從民衆本身的隊伍中選拔出來。我們不要輕視民衆，以為民衆大都是意識落後，缺乏革命經驗不能做領導工作，要知道工作，要知道在廣大的民衆中，不知潛伏着多少人才，我們若能細心考查，隨時隨地皆可發現有能力的分子，他們平日和民衆生活在一起，最了解民衆的情緒，也最易得民衆的信仰，我們若是從裏面吸收一批人才，使他們來擔任民衆

工作，一定比我們自己去做，收效更宏。

吸收人才，要以意志堅決，勇於任事，吃苦耐勞，不避犧牲，不怕困難，與民衆有密切聯繫者為標準。至於人才吸收以後，要使他們成為民衆工作的幹部，還要經過我們的訓練。訓練的方針，第一，把三民主義和本黨的政綱、政策，深深的印入他的腦中，使他發生堅定的信仰；第二，教育他革命工作的經驗和領導民衆的藝術；第三，使在黨的總領導原則下，有獨立精神和能力。

(丙) 與民衆打成一片

做民運工作最犯忌的現象，是自居於民衆以外去領導民衆，有許多事情對民衆說的自己可以不做，對民衆說話，開口就是「你們、你們」，處處與民衆自行對立起來，其結果當然是脫離民衆。這種失敗現象，我們必須避免。每個做民運工作的同志，應該深入到民間去，成為民衆的分子，與民衆工作在一起，生活在一起，完全打成一片，不分彼此。因為民衆經多年來革命經驗的教訓，較前進步得多，只有使民衆認識你是他們自己隊伍中

人之後，才容易和你發生親切的感情，才肯信你的話，接受你的領導。

在與民衆共同生活之中，要隨時隨地注意民衆的一切動態，研究民衆的情緒，便能民衆的要求，瞭解民衆的痛苦，把民衆的一切思想情緒，生活要求，隨時隨地反映到黨內，使黨能適時地決定策略，以適應民衆。這樣才能使黨和民衆經常保持密切的聯繫，才能鞏固黨在民衆中的信仰。

爲了實現「與民衆打成一片」的目的，每個做民運工作的黨員又必須有一種固定職業。因此黨員應培養自己的就業能力，訓練自己的事業專長，運用個人的社會關係，深入各職業界中去服務。同時要使自己成爲本業中的有力分子，從本身職業中去執行黨的任務。

這是做民運工作的兩個基本原則之一。

(丁)以服務精神完成領導

做民運工作的另一個基本原則，就是「以服務精神完成領導。」

第二篇 當員——黨員的工作

黨員須知

上面提到一種失敗現象，自居於民衆之外來領導民衆，此外還有一種失敗現象，就是自居於民衆之上來領導民衆。這些人自以爲身爲黨員，就是天生來領導民衆的，天生比民衆高一級，因此他毫不注意民衆的情緒和要求，只憑自己的主觀見解，頗指氣使，隨便發命令，任意領導民衆。這種方式，真是可笑亦復可憐，即使能憑藉黨的威信，民衆當面不致反對，獲得一點形式上的成功，但那能使民衆心悅誠服，甘願接受你的領導呢？並且也違反了黨的本意。

要知道黨要領導民衆，並不是爲黨本身要民衆擁護，而是要教育民衆，幫助民衆進一步，解決民衆困難，解除民衆痛苦，其出發點完全爲民衆謀利益，因此擔任民運工作的同志，應該體念黨的意旨，以爲民衆服務的精神去接近民衆，幫助民衆。民衆有什麼困難，我們替他解決；民衆有什麼要求，我們幫助他設法實現；民衆有什麼痛苦，我們幫助他設法解除。總之，應處處以傳教的精神，來宣傳主義，推行主義，以醫生除病救死的方法，改革社會，以教師循循善誘的態度來領導民衆，教化民衆，如此才能獲得民衆的信仰擁護，迷

四 調查工作

黨員除在積極方面，負領導民衆，實行主義的責任以外，在消極方面又有替黨監護及察的任務，使黨能隨時隨地把握住實行主義政綱政策的真實情形，決定對策以保證其澈底實現。然而如何來執行黨的監察任務呢？主要的在於精確的調查，所以調查工作亦為黨員的經常任務之一。調查的對象，約可分為四項：

(甲) 調查本黨主義政策及決議的實施狀況　黨的主義政策或決議，在黨的中央決定後，交給政府或黨部去實行。但是究竟實施到什麼程度？政府是否遵照黨的決定去做；各省市地方政府公務人員是否推行中樞的政令；黨的決議是否有決而不行，行而不果的現象；以及在執行中有否發生弊端，和一切不良現象。隨時隨地應加以嚴密的注意，并搜集各種具體事實，及一切必要證件，報告於黨。使黨對於主義政策及決議的實施狀

黨員須知

況，隨時隨地都有正確澈底了解，以便決定對策，使黨的政治主張能澈底實現。

(乙) 調查貪污

◎ 貪污中飽是政治腐化的病根，吏治不上軌道最大原因。直接增加人民的痛苦，間接在黨治之下，會引起人民對黨不良印象，甚至搖動了對黨的信仰。因此，對於貪污行為，必須澈底根絕，不管他是否黨員，也不問是什麼機關或團體，凡是有我們的同志的地方，都應時時予以監視，如有貪污現象發生，應立即搜羅事實和證件，向黨報告。對於貪污的調查，搜羅證件，是特別重要的。因為我們要對貪污分子予以處罰，沒有證據是不行的，所以必須想盡種種方法去搜集。此外，人民的一切痛苦，及公務員的虛偽敷衍，欺騙蒙蔽，及一切腐化不盡職的現象，當然也在調查之內。

(丙) 調查不法組織及反動分子之陰謀暴動
由於黨的宣傳還未能普遍到窮鄉僻壤，或黨的組織機構還未能盡美盡善，不免有欺騙民衆，掠取民衆的野心家，組織非法組織，來阻擾本黨及政府事業的進展。

俗語說道高一尺，魔高一丈。本黨在民衆中的信仰越增到高度，反動勢力的陰謀，也

極奸險可憚。他們或從事煽惑民衆，或實行暴動，或間接破壞民衆對本黨的信仰，或直接對本黨正面攻擊；還有一些反動分子，用政治化裝，潛入本黨的組織裏，各政府機關裏，或各種社團裏，起核心作用，刺探本黨的祕密，搖動本黨的基礎。這些分子，都是本黨的敵人，必須予以撲滅，調查工作因此更是黨的前鋒，每個黨員必須隨時隨地進行調查，監視反動分子的活動，並設法予以打擊。

(丁) 調查成績優良之黨員與黨部 以上三項的調查偏重於消極方面，然而調查工作的任務，不僅是消極的，因本黨擔負救國建國的重責，這是本黨積極的任務，而消滅一切反動勢力，防制政治上一切腐化不良現象的發生，只是減少本黨執行任務上的困難；要使黨的主張迅速實現，黨的任務早日完成，對於一切壞現象固要及時糾正，而對於一切好的現象和優秀的人才更應特別予以表揚。故凡工作成績優良的黨員，公正廉明的官吏，守法盡職的公務人員，以及有操守、有學識的一切優才，都應詳細調查他的事蹟，報告於黨，同時，一切盡到責任，卓著成績、努力工作的黨部或機關亦應調查，予以表揚。

使有成績有貢獻的黨員或公務人員及社會上一切優秀人才，以及有成績的黨部機關，均能得獎應有的褒揚或獎勵，不致湮沒。所以，調查工作也可說是黨的耳目，即是：凡好的必能得到獎勵，壞的必然予以應有的懲戒，反動的更不能片刻存在。這樣社會上的是非非常明顯，賞罰非常適當，一般宏才碩學卓識質智之士，才樂於各展所長，報效國家，使社會上一切建設事業，因有正當的獎勵和褒揚，突然猛進。而那些投機取巧，謀私作弊之徒，才能够無法存身，自趨消滅。只有這樣積極的與積極的調查工作同時並進，才能使黨的任務迅速完成。

然而，不問是那一類調查工作，都要有忍耐心與經常性，始能實現，在進行調查的時候，應絕對秘密，決不用公開的方式，同時我們要負調查的責任；至於調查結果的執行，應由黨來決定。

(六)黨員必讀的書籍

黨員欲求進修，必需常常讀書，所以在小組會有集體學習的方法。至於應該讀些什麼書，全看個人造詣的深淺和自己的興趣而定。總裁指定的：（1）孫文學說（2）民權初步（3）軍人精神教育（4）三民主義（5）五權憲法（6）建國大綱（7）實業計劃（8）大學（9）中庸（10）禮運大同篇十種書籍，這是每個黨員所必須熟讀的。但為適應各人知識程度的高低計，中央組織部曾分別規定甲、乙、丙三組必讀的書籍，凡曾受專門以上學校教育的黨員為甲組，曾受中等教育的黨員為乙組，曾受初等教育及不識字的黨員為丙組。各組必讀的書籍，甲組計十二種，除總裁指定的十種外，再加黨史概要、總裁言論；乙組六種為（1）孫文學說（2）民權初步（3）軍人精神教育（4）三民主義（5）黨史概要（6）總裁言論；丙組六種為（1）總理遺囑釋義（2）三民主義淺說（3）總理史蹟（4）黨員守則概說（5）領袖的認識（6）集會常識。（按丙組書目，經去年九月十五日中央組織部通告修正，總理遺囑釋義、總理史蹟、領袖的認識三種，在中央未頒發前，指定軍人精神教育一書為讀物，該書係淺近文言寫成，可由小組組長指定組員或

報由區分部轉請上級派人講授，故丙組讀物，現為黨員守則概述、軍人精神教育、三民主義淺說、集會常識四種。黨員就上面分組學習的途徑，由淺及深，漸漸進修，使每個黨員對於總裁及中央組織部指定的各種必讀書籍，熟讀無遺，以確立對本黨主義堅定不移的信仰。

卷

讀書的方法分略讀與精讀兩種，略讀在求明其梗概，精讀在求深切的研究。略讀的時候，須很迅速的把全書從頭至尾讀完，對書中的內容，得到一個大概的印象；精讀的時候，須逐字逐句求其瞭解，並反覆思考和研究，同時隨讀隨作劄記。所以精讀非經過二三遍不能奏功。此外還要隨時閱讀參考書籍，廣徵博引，以求發揚光大，篤踐力行之果。

(七)黨員必須參閱的法規

法規章程是黨員的行動範圍，必須隨時參閱。但法規繁多，勢難一一披讀，茲就重要的提示如次：

一・總章

- 1.中國國民黨總章
- 2.三民主義青年團總章
- 3.確定黨與團之關係辦法

二・信約

- 1.黨員守則
- 2.陸海空軍軍人讀誦
- 3.國民公約

三・生活方面

- 1.黨誼黨德之標準
- 2.新生活須知

四・組織方面

- 1.黨員宣誓條例
- 2.區分部組織辦法
- 3.區黨部組織辦法
- 4.中國國民黨黨團組織及活動通則
- 5.黨員移轉登記辦法
- 6.黨證附貼印花辦法

五・訓練方面

- 1.小組訓練綱領

六・宣傳方面

第二節 蘭員——黨員必須參閱的法規

黨員須知

1.中國國民黨宣傳方略 2.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

七・民運方面

1.指導民眾運動方案

八・黨紀方面

1.黨員無故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懲戒條例

九・抗戰時期特殊法規

- 1.非常時期本黨黨員信約 2.中國國民黨抗戰建國綱領 3.國民精神獎勵員
綱領及其實施辦法 4.非常時期各級黨部工作人員及黨員工作綱領 5.目
前各地黨員應注重工作 6.抗戰時期宣傳方略

十・其他方面

- 1.總理紀念週條例 2.總理著作及演講紀錄要目 3.三民主義體系表 4.黨
旗國旗尺度比例

(八) 克制競爭與鬥爭

克制、競爭與鬥爭，是實現黨的主義的三種必要的手段。「克制」是隨時糾正自己及黨的弱點，以本身的健全，加強黨的力量。「競爭」是用同志間競賽比賽的方法，來提高同志工作的積極性，以縮短革命工作的過程。「鬥爭」是在消除革命過程中一切外來的阻力，使黨的主義得以順利的實現。克制的目的，使本身無懈可擊；競爭的使命，在平行政競進；而鬥爭的任務，是要掃除障礙。

一 克制

物處而後產生，黨或黨員試要本身無弱點，本身無懈可擊，便先有了不敗的基礎。所以黨員及黨應經常反省，克制一切不良的傾向或現象。

^參 (甲) 自身弱點的克制 我們雖已堅信革命的主義，雖已決心犧牲小我，獻身革

黨員須知

命，雖已在理智上時時受着主義的鍛鍊，經常保持堅強的革命情緒；然而理智之外，還有情感，所謂「七情六慾」，本隨生理以俱來，所以個人必須注意克制工夫，以與外界一切勢力來抵抗，使之發而中節。例如頹唐、消沉、怯懦、散漫、腐化、失望、悲觀、自私、自滿等等，不論僅是觀念上的，或是傾向上的，或是現象上的，我們都要及時予以克服，不使它在心理上抬頭。這裏克制自身的目的，就是加強對外鬥爭的力量。

克制自身的方法，就是曾子說的「吾日三省吾身」的內省工夫。

(乙)黨內不良現象的克制 蘭員既注意克制，為黨員所聚積成的黨當然也須注意克制。黨內應克制的現象，不外紀律廢弛、組織涣散、議構呆滯、工作停頓及其他一切不健全現象等。每個黨員如有發現，都可在黨員大會提出報告，促起黨的注意，直到完全改正為止。黨祇有在隨時克制自身一切的弱點的過程中，才能不斷的進步，不斷的發展。

二 競爭

用競爭的方法發展黨的工作，包含三種作用：

(甲) 考核作用　黨員與黨員之間的日常生活知識修養、工作情緒、工作成績，都可從競爭裏考查出來，誰是努力的，誰是不努力的，誰是積極的，誰是消極的。如果獎勵工作努力的、生活嚴肅的、學識進步的黨員，對於不努力的黨員，在客觀上無異予以嚴格批評，予以精神上的刺激，其必因此而知恥發奮，力求進步。

(乙) 競賽作用　在競爭的前提下，一個高度積極性的黨員，會提前完成他的工作，再自動向黨要求新的工作，或使工作的效果，比預期的更擴大幾倍。這種精神，很可起競賽作用，激起不甘落後的黨員的好勝心理。例如：規定每個黨員每日於本身職業的服務時間以外，為黨工作一小時，但熱心的黨員會自動增加一小時半，其餘的黨員當仁不让，或更增加到二小時，三小時。這樣互相競爭，競爭愈烈，工作開展愈速，效率愈大。蘇俄的

史達哈諾夫運動，便是這種競爭運動，結果不是使「五年計劃」四年不到就完成了嗎！

(丙) 領導作用：黨員在民衆間從事工作的競爭，無形中寓有領導作用。因為如果黨員的工作能力強、精神振奮，無論在民衆團體裏，或文化機關裏，工作比別人有成績，其地位自然增高，民衆自然願受其領導。結果間接也為黨在民衆間增加了信仰。

黨員不僅要在黨的工作中發揚這種競爭的精神，而且要在各業中注重工作競賽，在各機關團體或事業機構內服務之黨員，應在工作上特別努力，表現優良成績，發生示範作用，藉與他人競賽，來鍛鍊自己，來攷察黨員的能力而選拔黨的幹部。每個黨員如都能以這種競爭精神來發展工作，其結果一定是縮短了工作的過程，擴大了工作的效果，使黨更能飛速地發展。

三 鬥爭

革命本不能離開鬥爭，鬥爭的對象，包括一切的反革命勢力。我們革命的目的是建

說三民主義的國家，所以凡是與三民主義不相容的勢力，我們應當對之作無情的鬥爭。我們應行鬥爭的具體對象，如帝國主義者，及其走狗漢奸、軍閥、官僚政客、信仰與三民主義不相容的野心家，及其他民族敗類等等。我們革命的力量，必須從不斷地和反動勢力作鬥爭中，求得新生。反之，我們若是一日停止了對反動勢力的鬥爭，則我們革命的力量，必因反動勢力的伸張，而相對地受到低損。所以與反動勢力作鬥爭，在目前更是每個黨員的日常工作之一。

和反動勢力作鬥爭時，須根據客觀的環境，確定各種不同的方式，去消滅敵人。

(甲) 在本黨政權統治區域，當然我們在戰略上佔着絕對優勢，我們可以對民衆用組織的領導，完全把握起來，以根絕反動勢力的活動。或用政治克服，或公開利用政府的命令，或國家的法律，以達到壓制反動勢力，消滅奸宄活動的目的。同時，有時也可運用個人的社會關係，或黨員自己在社會的地位，與反動勢力相鬥爭。

(乙) 在本黨政權所不及的地域，與敵人（代表一切反動勢力）作鬥爭，必須有

「不入虎穴，焉得虎子」的精神，以最祕密、最勇敢、最機警的方式去進行。例如破壞民衆對敵人的信仰；擾亂敵人的治安；分化敵人的內部；為本黨作宣傳，引起當地民衆對本黨的信仰；以及組織在本黨領導下之民衆武力等。這些都是主要的鬥爭方式，需待我們運用各種方法去進行完成。至於當地同時有兩個以上的敵人時，我們的鬥爭的要訣，是先確定誰是主要敵人，誰是次要敵人。在打擊主要敵人時，不妨在戰略上聯合次要敵人。這不是妥協，而是共同去消滅主要敵人，完全是戰略的運用。並且在打擊主要敵人時，同時應不忘削弱次要敵人。

(九) 結論

依據本黨過去的革命歷史，革命前進一次，必遭一次的阻礙，但黨每次遭到阻礙，必能激起新生的力量，去克服阻礙，使革命事業進一步的發展。現在本黨又在完成全國統一，正開始建設三民主義的新中國的時候，遭逢到空前的阻礙，日本帝國主義者不惜冒

其全力來消滅本黨，亡我國家。本黨同志，一方面要瞭然於革命歷史的進展，認清這女神對日抗戰，是革命過程中必經的階段，從而確立我們必勝的信念。我們有五千年悠久的歷史，有優美豐富的文化，有四萬萬五千萬的同胞，有三千四百餘萬方里的土地；而現在又全國一致精誠團結，在本黨領導之下，英勇奮鬥，有這些優越條件的存在，證明中國決無為日本滅亡之理。不過國家雖不至滅亡，這次抗戰，却是我國家民族存亡繼續的最後關頭，假使我們不知努力，不自振作，我們仍有召致滅亡的充分危險；而這個生死成敗的決定關鍵，完完全全操在領導抗戰主持建國的本黨手中，要看本黨本身能否振作起來，能否激增最大的新生力量，來領導全國，担负起這神聖的歷史使命。所以，總裁說：「救國必先救黨。」然而黨將如何救起呢？

黨由黨員所組織。黨的生命，由每個黨員的生命所匯成；黨的力量，由每個黨員的能力所聚積。所以要使黨健全，必須每個黨員都健全；要使黨有力量，必須每個黨員有能力，且都把能力貢獻給黨；要使黨在民衆中有信仰，要使黨的事業不斷擴張，必須每個黨員

黨員須知

已普遍散佈於各職業中，並且取得相當地位……總之，要想有健全的黨，必先有健全的黨員。所以，總裁又說：「救黨必先自救。」自救即先從自己救起，每個黨員都應認清自己所處的地位，和所負的責任，依照本編所示，努力充實自己，改造自己，激發革命的精神，堅抱犧牲的決心，為「自救救黨，救黨救國」而奮鬥到底。

回顧現階段的革命環境，民族自衛戰爭已進展到最嚴重、最緊張的階段，如何能打退日寇那強大的暴敵，建設我莊嚴燦爛的中華民國，中間還有一段最艱苦的過程，需要我們同志不懈不怠，不避艱危，咬緊牙根，拚命努力。再看抗戰以來的一般民衆，到底都表現出忠義壯烈，可歌可泣的事蹟，他們大都知恥辱，有氣節，不甘屈辱，不畏強暴，反抗敵人的侵略，不容異族來壓迫。而我們身負領導民衆責任的黨員，自己反省一下，是否已對抗戰建國，盡了最大的努力，有了光榮的成就呢？正因我們大多數黨員對於抗戰建國的貢獻非常不夠，所以黨在抗戰建國中的聲譽不能提高，民衆信仰不能擴大，這可說是我們全體黨員的耻辱。我們一定要知恥，要發奮，繼續總理及許多先烈締造我們的革命精神，

人人都有慷慨赴難，從容就義的決心，努力抗戰，以建民國，再以本黨這種英勇奮鬥的精神來感召民衆，領導民衆參加抗戰工作。因此，在一切抗戰工作中，我們黨員應表現首先赴難，最後退息的精神，最危險的地方，最困難的任務，我們黨員應首先擔任，使在抗戰中充分顯示我們黨員對國家民族的無限忠誠，以發揚黨德，提高黨譽。

最後請時刻不要忘記，因為我們是中國國民黨黨員，因為我們是五十年本黨歷史之繼承者，五千年國家民族事業的擔當者，所以我們對於革命必須有一種超過衆人所有的抱負，對於事業，要抱必須成功的雄心，在中國國民黨黨員的字典中，沒有「失敗」兩字，也不許黨員有畏難的觀念，何況我們今日所處的地位是站在「不為功臣，便是罪人」的分界線上，歷史的使命，壓在我們的肩上，再不容我們猶豫，再不許我們因循，我們面前，惟有一條生路，就是「自救救黨，救黨救國」，所以，我們要從今天起，齊下決心，要做一個健全的黨員，要盡一個黨員的天職，要造成一個健全的黨來領導全國，完成抗戰建國的神聖大業。

黨員須知

今日全國同胞都在熱烈地盼望我們的自救救國，我們再不努力奮發，非但對不住全國民眾的熱望厚愛，且將永無發贖罪的機會。現在已到我們努力的最後時機了，及時奮起呀！每個三民主義的革命黨員！

現在環境雖極險惡，但勝利的基礎已經建立；勝利的實現，已日見接近。何況 蔡元培已給我們留下了革命建國的方案——三民主義。我們百七十餘萬黨員，祇要遵照 蔡元培的遺教和 繼承的指示，奮勇邁進，必能實現民族自由、民權平等、民生幸福的目的。到了三民主義成功之日，中華民國便成為世界最富強康樂的國家。到那時候，我們才能放下重擔，與全國國民共享革命成功的幸福。

附錄一 中國國民黨總章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六日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一日臨時全國代表大會第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五月十六日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第四次修正

第一章 黨綱

第一條 中國國民黨以三民主義五權憲法為黨綱。

第二章 黨員

附錄一 中國國民黨總章

黨員須知

第二條 凡志願接受本黨黨綱，實行本黨決議，遵守本黨紀律，履行本黨義務，照章申請入黨，經本黨許可者為本黨黨員。

第三條 黨員入黨時，應舉行宣誓，其辦法另訂之。

第四條 黨員有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五條 凡本黨黨員，須在所屬黨部，領取黨員證書，其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 黨員移居時，須即時在原住地方之區分部報告，向所到地方之區分部登記，同時即為所到地方之黨員，如移居兩個月不履行報告登記者以違反黨紀論。

第三章 黨部組織

第七條 本黨組織原則，為民主集中權制。

各級黨部之重大決策，須經各級權力機關通過，未決定前，得自由討論，一

經決議，即須服從。

第八條 本黨黨部之組織系統如下。

(甲)全國 全國代表大會 中央執行委員會

(乙)全省 全省代表大會 省執行委員會

(丙)全縣 全縣代表大會 縣執行委員會

(丁)全區 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 區執行委員會

(戊)區分部 區分部黨員大會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

第九條 本黨之權力機關如下。

(甲)全國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為中央執行委員會。

(乙)全省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為省執行委員會。

(丙)全縣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為縣執行委員會。

附錄一 中國國民黨總章

黨員須知

(丁) 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為區執行委員會。

(戊) 區分部黨員大會但閉會時間為區分部執行委員會。

第十條 本黨得依產業職業之性質組織黨部，其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另定之。

第十一條 縣以上各級黨部設監察委員會，均由代表大會選舉監察委員組織之。

第十二條 各級黨部應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但在執行上有困難時得用書面陳述意見，若上級黨部仍令其執行時，應即遵照執行。

第十三條 本黨於必要時，得組織黨團，其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定之。

第四章 特別地方黨部組織

第十四條 凡特別行政區域（如蒙古及西藏）其黨部與省黨部同。

第十五條 各地關於有黨務，如設置特別區之必要者，由中央黨部決定之。

第十六條 特別市黨部與省黨部同，直接受中央黨部之指揮監督。

第十七條 重要市鎮黨部與縣黨部同，直接受省黨部之指揮監督。

第十八條 重要市鎮黨部之設置，由各該省黨部開具計劃，經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許可，方得設立。

第十九條 國外黨部，總支部等於省黨部，支部等於縣黨部，分部等於區黨部。

第五章 總理

第二十條 本黨以創行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 孫先生為總理。

第二十一條 黨員須服從 總理之指導，以努力於主義之進行。

第二十二條 總理為全國代表大會之主席。

第二十三條 總理為中央執行委員會之主席。

第二十四條 總理對於全國代表大會之議決，有交覆議之權。

第二十五條 總理對於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議決，有最後決定之權。

黨員須知

附註

總理已於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二日逝世，十五年一月，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接授總理遺囑，並努力實行之，保存此章，以爲本黨永久之紀念。

第六章 總裁

第二十六條 本黨設總裁，由全國代表大會選舉之，行使第五章所規定總理之職權。

第七章 中央黨部

第二十七條 本黨全國代表大會，每二年舉行一次，但中央執行委員會認爲必要，或有省黨部及等於省黨部半數以上請求時，得召集臨時全國代表大會。

中央執行委員會遇有不得已情形時，對於全國代表大會常會之召集，得通告展期，但不得超過一年。

第二十八條 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日期及重要議題，須於三個月前通告全體黨員。

第二十九條 全國代表大會組織法及代表選舉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制定之。

第三十條 全國代表大會之主要職權如下。

(甲)修改本黨總章。

(乙)檢討中央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會之工作報告。

(丙)決定本黨政策及討論黨務政治問題。

(丁)選舉中央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候補監察委員。

第三十一條 中央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人數，由全國代表大會決定之。

第三十二條 中央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執行委員候補監察委員分別依次遞補。

第三十三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對外代表本黨。

附錄一 中國國民黨總章

黨員須知

(乙) 執行全國代表大會之決議。

(丙) 組織各地黨部並指揮之。

(丁) 支配本黨經費。

第三十四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有執行中央監察委員會決議之義務，但認爲必要時，得

移請覆議一次。

第三十五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每半年開會一次，候補執行委員得列席會議。執行委員有缺席時，得由到會候補執行委員依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但候補執行委員有表決權者，不能超過出席執行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第三十六條 中央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若干人，組織常務委員會，在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閉會期間，執行職務，對中央執行委員會負其責任。

第三十七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

第三十八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得派中央執行委員候補中央執行委員分赴各地指導

黨部執行黨務

第三十九條 中央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 決定各級黨部或黨員違背紀律之處分。

(乙) 稽核本黨經費。

(丙) 審查全國黨務進行之情形。

(丁) 監察本黨黨員之政治活動，是否根據本黨政綱政策。

第四十條 中央監察委員會全體會議每半年開會一次，候補監察委員得列席會議，監察委員有缺席時，由到會候補監察委員依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但候補監察委員有表決權者，不能超過出席監察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第四十一條 中央監察委員互選常務委員若干人，組織常務委員會，在中央監察委員

黨員須知

會全體會議閉會期間執行職務。

第四十二條 中央監察委員會得派中央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分赴各地執行職務。

第四十三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央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四十四條 全國代表大會及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央監察委員會全體會議均應在中央黨部所在地舉行之。

第八章 省黨部

第四十五條 省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集臨時代表大會。

(甲)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召集時。

(乙) 省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時。

(丙) 縣執行委員會半數以上，認為必要時。

第四十六條 省代表大會組織法及代表選舉法由省執行委員會擬定後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

第四十七條 省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甲) 檢討省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會之工作報告。

(乙) 決定本省黨務進行之方策。

(丙) 研討本黨政綱政策之實施狀況。

(丁) 選舉省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候補監察委員其人數由

中央執行委員會定之。

第四十八條 省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 執行中央黨部之命令及省代表大會之決議。

(乙) 組織全省各地黨部並指揮之。

(丙) 支配本省黨務經費。

第四十九條 省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 決定所屬黨部或黨員違背紀律之處分。

宿錄一 中國國民黨總章

黨員須知

(乙)稽核本省黨務經費。

(丙)審查本省黨務之進行情形。

(丁)監察本省黨員之政治活動，是否根據本黨政綱政策。

第五十條 省執行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候補執行委員，得列席會議，執行委員有缺席時，由到會候補執行委員，依次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但候補執行委員有表決權者，不得超過出席執行委員人數三分之二。省監察委員會同。

第五十一條 省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會各選舉常務委員若干人，執行日常黨務。

第五十二條 省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分別依次遞補。

第九章 縣黨部

第五十三條 縣代表大會，每六個月舉行一次，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集臨時取代。

表大會。

(甲) 省執行委員會調令召集時。

(乙) 縣執行委員認爲必要時。

(丙) 區執行委員會半數以上請求時。

(丁) 該縣黨員半數以上請求時。

第五十四條 縣代表大會組織法及代表選舉法，由縣執行委員會擬定後呈請省執行委員會核准。

第五十五條 縣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甲) 檢討縣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會之工作報告。

(乙) 决定本縣黨務進行之方策。

(丙) 研討本黨政綱政策之實施狀況。

(丁) 選舉縣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候補監察委員其人數由

附錄一 中國國民黨總章

黨員須知

中央執行委員會定之。

第五十六條 縣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 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及縣代表大會之決議。

(乙) 組織全縣各地黨部並指揮之。

(丙) 支配本縣黨務經費。

第五十七條 縣執行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候補執行委員得列席會議，執行委員有

缺席時，得由到會候補執行委員依次照類遞補。在會議中有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但候補執行委員有表決權者，不能超過出席執行委員人數三分之一。縣監察委員會同。

第五十八條 縣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 決定所屬黨部或黨員違背紀律之處分。

(乙) 稽核本縣黨務經費。

(丙) 審查全縣黨務之進行情形。

(丁) 監察本縣黨員之政治活動，是否根據本黨政綱政策。

第五十九條 縣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會各選舉常務委員一人，執行日常黨務。

第六十條 縣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分別依次遞補。

第十章 區黨部

第六十一條 區黨員大會，每兩月舉行一次，但因所轄區域太廣，或黨員太多，不能召集黨員大會時，經縣執行委員會之核准，得召集區代表大會。

第六十二條 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甲) 檢討區執行委員會之工作報告。

附錄一 中國國民黨總章

黨員須知

- (乙) 決定本區黨務進行之方策。
- (丙) 研討本黨政綱政策之實施概況。
- (丁) 選舉本區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

第六十三條

區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甲) 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及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決議。
- (乙) 組織全區各地區分部並指揮之。
- (丙) 支配本區黨務經費。

第六十四條

區執行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候補執行委員得列席會議，執行委員會候席時，由候補執行委員依次照類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但無有發言權。

第六十五條

區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一人，執行日常黨務。

第六十六條

區執行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執行委員依次遞補。

第十一章 區分部

第六十七條 區分部爲本黨之基層組織，黨員人數以十人至五十人爲準。

第六十八條 區分部黨員大會，每月開會一次，其職權如下：

(甲) 檢討區分部執行委員會之工作報告。

(乙) 決定本區分部黨務進行之方策。

(丙) 研究本黨主義與政綱及討論黨務政治問題。

(丁) 選舉本區分部執行委員及候補執行委員。

第六十九條 區分部設執行委員三人，候補執行委員一人，組織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其職權如下：

(甲) 檢討書記之工作報告。

附錄一 中國國民黨總章

黨員須知

(乙) 徵求並訓練黨員。

(丙) 分配并考核黨員工作。

(丁) 宣傳本黨主義及政綱政策。

(戊) 舉荐所在地區優秀人才。

(己) 收集黨費及黨員所得捐特別捐。

第七十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候補執行委員得列席會議，區分部執行委員缺席時，由候補執行委員照類遞補，在會議中有表決權，餘職

有發言權。

第七十一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互選書記一人，執行日常黨務。

第七十二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執行委員依次遞補。

第十二章 任期

第七十三條 代表於會期終了時，其任務即為終了，但須向所代表之黨部報告大會之經過及結果。

第七十四條 中央執行委員監察委員任期二年，省縣執行委員監察委員任期定為一年，縣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區執行委員任期定為一年，區分部執行委員任期定為六個月。各級黨部候補執行委員候補監察委員任期與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同，

第十二章 紀律

第七十五條 凡黨員須恪守下列各項紀律：

- 1 遵守黨章，服從黨的命令及決議。
- 2 嚴守黨的祕密。
- 3 不得脫離本黨基層組織。

黨員須知

- 4 不得於黨外攻擊黨員及黨部。
- 5 不得加入其他政黨。
- 6 不得有小組織。

附註 本黨領有歷史的使命而奮鬥，黨之成功，全賴紀律森嚴，望共勉之。

第七十六條 犯前條所舉紀律者，分別予以下列之懲戒。

- 1 警告。
- 2 一定期間內，停止黨員應享之權。
- 3 短期開除黨籍。

- 4 永遠開除黨籍。

開除黨籍處分，須經下級黨部檢舉，省黨部判決，中央核准後執行之。如地方全部違犯前條列舉之紀律者，須受以下處分。

(甲) 全部黨員，重行登記，分別去取。

(乙) 全部解散。

第七十七條 凡黨員個人或地方全體黨員被控告或彈劾時，須由所屬黨部監察委員會詳細審查，議定處分，交由該級執行委員會執行。如被處分者認為不當時，得上控於上級執行委員會，以至於全國代表大會，但未得上級執行委員會或全國代表大會決定辦法以前，此項處分，仍須執行。各級黨部被控告或彈劾時，其辦法亦同。

全國代表大會得判決黨員個人或地方全體黨員恢復黨籍。

第十四章 經費

第七十八條 本黨經費，以黨員所納之黨費所得捐與特別捐及其他收入充之。

第七十九條 黨費及所得捐數目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制定之。

附錄一 中國國民黨總章

黨員須知

黨員遇有失業情事，經在所屬黨部登記後，免繳黨費。但該黨部須將此項

情由報告上級黨部。

第八十條 當員未得允許，而不繳納黨費或所得捐至三個月即暫行停止其黨員應享之權。

第十五章 附則

第八十一條 本總章解釋之權，屬於全國代表大會，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屬於中央執行委員會。

第八十二條 本總章由全國代表大會決議公布之日起，發生效力。

附錄二 三民主義青年團團章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十六日頒佈。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十七日中央臨時幹事會第四次會議修正。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呈奉 團長核定。二十九年一月一日公佈。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十二日，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修正。呈奉 團長核定公佈。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

一條 本團定名爲三民主義青年團。

第二

一條 本團以團結並訓練革命青年，實現三民主義，捍衛國家，復興民族爲宗旨。

附錄二 三民主義青年團團章

附錄二 三民主義青年團團章

第一章 團員

第三條 中華民國之青年，年滿十六歲至三十歲，不分性別，志願遵守本團團章者

，皆得爲本團團員。

各級幹部人員及其他經中央團部特許入團人員，得不受上述年齡之限制，團員年滿三十歲，仍得保留團籍。

第四條 團員入團，須經團員二人以上之負責介紹，分隊之通過，分團部之核准，

並呈報中央備案。

第五條 團員入團時，須舉行宣誓，其誓詞如左：

「余誓以至誠，力行三民主義，服從團長命令，嚴守團章，執行決議，實踐新生活信條，爲主義盡忠，爲人民服務，不避勞怨，不惜犧牲，如違誓言，願受最嚴厲之制裁。謹誓！」

第六條 團員之個人生活，須遵守本團之規定，其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團員因公傷亡或因公失業者，得由本團撫卹或救濟，其辦法另訂之。

第八條 團員職業變更，或地點遷移時，須各憑團證，向當地團部登記，辦理轉移手續，加入組織，參加工作，其辦法另訂之。

第三章 組 織

第九條 本團組織系統，爲中央黨部、支團部、區團部、分團部、區隊、分隊。

第十條 本團得按產業、職業、機關、學校及其他特殊性質之部門或區域，設立各級組織，其辦法另訂之。

第四章 團 長

第十一條 本團設團長一人，總攬團務，由中國國民黨 總裁兼任之。

附錄二 三民主義青年團團章

第十二條 團長爲全國代表大會之主席，對大會及中央幹事會，中央監察會之決議，有最後決定之權。

第五章 代表大會及團員大會

第十三條 全國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如 團長或中央幹事會認爲必要時，得延期舉行，或召開臨時大會。

第十四條 全國代表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審議中央幹事會及中央監察會之報告。
- 二、決定全國工作方針。

三、團長交議事項。

四、選舉中央幹事會幹事及中央監察會監察。

五、修改團章。

第十五條 支團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必要時經中央幹事會之核准，得延期舉行，或召開臨時大會。

第十六條 支團代表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審議支團幹事會及支團監察會之報告。

二、決定支團中心工作。

三、選舉支團幹事會幹事及監察會監察。

第十七條 區團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必要時經中央幹事會之核准，得延期舉行，或召開臨時大會。

第十八條 區團代表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審議區團幹事會及區團監察會之報告。

二、決定區團中心工作。

三、選舉區團幹事會幹事及監察會監察。

附錄二 三民主義青年團團章

第十九條 分團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必要時經支團幹事會之核准，得延期舉行，或召開臨時大會。但團員人數集中之分團，得改開團員大會。

第二十條 分團代表大會或團員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審議分團幹事會及分團監察會之報告。

二、決定分團中心工作。

三、選舉分團幹事會幹事及監察會監察。

第二十一條 區隊團員大會，每三個月舉行一次，必要時經上級團部幹事會之核准，得延期舉行，或召開臨時大會。

第二十二條 區隊團員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審議區隊長之報告。

二、決定區隊工作。

三、選舉區隊長區隊附。

第二十三條 分隊會議，每週舉行一次，作團務報告、讀書報告，工作檢討，生活檢討，工作分配，互相批評，問題討論，並通過新團員，以分隊長為主席，非經核准，不得延期舉行。

第二十四條 各級代表大會，或團員大會之組織法，及代表選舉法另訂之。

第六章 中央團部

第二十五條 中央團部設幹事會，由幹事六十五人至七十二人，候補幹事二十一人至二十五人組織之。

第二十六條 幹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執行 團長命令及全國代表大會決議案。
- 二、決定工作計劃。
- 三、組織下級團部并指揮監督之

附錄二 三民主義青年團團章

附錄二 三民主義青年團團章

四、辦理監察會移付執行之案件。

五、編製預算決算，支配全團財務。

第二十七條 幹事會設常務幹事會，由 團長就幹事中選派九人至十五人為常務幹事組織之。於幹事會閉會期間，執行幹事會職權。

第二十八條 幹事會設書記長一人，由 團長就常務幹事中選派之，對幹事會負責處理一切事務。

第二十九條 幹事會設副書記長一人，由 團長就常務幹事中選派之，協助書記長處理一切事務。

第三十條 幹事會設各處室，及各種委員會，其組織條例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幹事會各處各設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或二人由書記長提請 團長核派之，各處處長為當然常務幹事。

各室各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由書記長提請 團長核派之。

第三十二條 中央團部設監察會，由監察四十五人至四十九人，候補監察十五人至十九人組織之。

第三十三條 監察會之職權如左：

一、監察團務進行。

二、檢舉並審議幹部及團員違反紀律事件。

三、稽核全團決算及經費收支。

四、指揮下級監察工作。

第三十四條 監察會設常務監察會，由 團長就監察中選派五人至九人為常務監察組織之，於監察會閉會時間，執行監察會職權。

第三十五條 監察會設書記長一人，由 團長於常務監察中選派之，對監察會負責處理一切事務。

第三十六條 監察會設各室，其組織條例另訂之。

附錄二 三民主義青年團團章

第三十七條 幹事會、監察會每六個月各舉行會議一次，由團長主席，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或聯席會議。

第三十八條 中央團部設指導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由 團長聘任之，備 團長之諮詢，並指導中央團部團務之進行。

第三十九條 中央團部設評議會，由 團長聘任評議員三十五人至四十九人組織之。評議本團人事與工作等之重大事宜，其組織條例另訂之。

第七章 支團部

第四十條 支團部設幹事會，由幹事九人至十五人、候補幹事五人至七人組織之。

第四十一條 幹事會職權如左：

- 一、執行上級命令及支團代表大會決議案。

- 二、決定支團工作計劃。

三、組織下級團部并指導監督之。

四、辦理監察會移付執行之案件。

五、編製預算決算，支配支團財務。

第四十二條 幹事會設幹事長一人，由中央幹事會就支團幹事中提請 團長選派之，處理幹事會一切事務，幹事會設書記一人，由中央幹事會就支團幹事中提請 團長選派之協助幹事長辦理一切事務。

第四十三條 幹事會設各組，其組織條例另訂之。

第四十四條 支團部設監察會，由監察七人至九人，候補監察三人至五人組織之。

第四十五條 監察會設常務監察一人，由中央監察會就支團監察中，提請 團長選派之，處理監察會一切事務。

第四十六條 監察會設各組，其組織條例另訂之。

第四十七條 監察會職權如左：

附錄二 三民主義青年團團章

- 一、監察支團及下級團部之團務。
- 二、檢舉并審議團員違反紀律事件。
- 三、稽核支團及下級團部之決算及經費收支。
- 四、指揮下級監察工作。

第四十八條 支團幹事會，每月舉行會議一次，由幹事長主席。監察會每三個月舉行會議一次，由常務監察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或聯席會議。

第四十九條 支團部設指導員一人至三人，由團長聘任之，指導支團部團務。

第八章 區團部

第五十條 凡遼闊之省區，或有特殊情形之區域部門，得設立區團，秉承上級團部命令，指導監督並考核所屬團隊之工作。其組織條例另訂之。

第九章 分團部

第五十一條 分團部設幹事會，由分團代表大會或團員大會，選舉幹事五人至七人，僱補幹事三人組織之。

第五十二條 幹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執行上級命令及分團代表大會或團員大會之決議案。

二、決定工作計畫。

三、組織區分隊並指揮監察之。

四、編製預算決算。

五、辦理監察會移付執行之案件。

六、審核各區分隊之工作。

第五十三條 幹事會設幹事長一人，由支團幹事會就分團幹事中，提請 團長委派之，處理幹事會一切事務。幹事會設書記一人，由支團幹事會就分團幹事中，提請 團長委派之，協助幹事長辦理一切事務。

附錄二 三民主義青年團團章

第五十四條 幹事會設各股，其組織條例另訂之。

第五十五條 分圓部設監察會，由監察三人至五人，候補監察二人組織之；但有特殊情形，得緩設監察會。

第五十六條 監察會設常務監察一人，由上級圓部監察會，就分圓監察中，提請 圓長委派之，處理監察會一切事務。

第五十七條 監察會之職權如左。：

- 一、監察分圓及所屬區分隊工作。
- 二、檢舉並審議圓員違反紀律之事件。
- 三、稽核分圓及各區分隊之經費收支。

第五十八條 分圓幹事會，每半月舉行會議一次，由幹事長主席。監察會每月舉行會議一次，由常務監察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或聯席會議。

第五十九條 分圓特設指連員一人至二人，由上級圓部聘任之。

第十章 區隊

第六十條 區隊設區隊長區隊附各一人，由區隊團員大會選舉之。

第六十一條 區隊長執行上級命令 及團員大會決議案，並對所屬團員負督率考核之責

。

第十一章 分隊

第六十二條 分隊為本團之基層組織：以團員八人至十五人組織之，設分隊長、分隊附各一人，由分隊團員互選之。

第六十三條 分隊之主要任務如左：

- 一、執行上級命令及分隊會議決議案。
- 二、徵求團員並收集團費。

附錄二 三民主義青年團團章

三、訓練並考核團員。

四、閱讀並宣傳主義政綱政策及分發宣傳品。

五、從事各種勞動服務社會服務及康樂活動。

六、調查政治及社會狀況。

第六十四條 在團外組織中，凡有團員三人以上，經分團批准，得成立小組，其任務在

實行團的決定，並監督團員工作，小組負責人，必要時得列席分團幹事會。

第十二章 各級團部幹部人員之任期

第六十五條 各級幹部人員之產生，除經規定者外，在各該級代表大會，或團員大會未

召集前，由 團長選派之。

第六十六條 本團中央及支區分團幹事及監察，任期均為一年，區隊長、要隊附任期為

半年，分隊長，分隊附任期為三個月，但均得連選連任。

第十三章 紀 律

第六十七條 本團團員應遵守下列之規律：

- 一、團內各問題，得自由討論，但一經決議，即須絕對服從。
- 二、不得脫離分組織。
- 三、不得違背新生活信條。
- 四、不得洩露本團秘密。
- 五、不得加入本黨以外之其他任何黨派。
- 六、不得於團外抨擊本黨本團，及詆毀同志，或互相傾軋陷害。
- 七、不得發表有背本黨本團，決定之言論。
- 八、不得在團內有任何小組織。

附錄二 三民主義青年團團章

第六十九條 如有違反前條規定者，予以左列之處分。

- 一、警告。
- 二、記過。

三、察看。

四、開除。

五、其他適當之懲戒。

第十四章 團 費

第六十九條 本團團員入團時，須繳納入團費一元。

第七十條 本團團員每月須繳納月捐，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五章 附 則

第七十一條 本團章如有未盡事宜，由全國代表大會修訂之。

第七十二條 本團章由 團長核准公佈施行。

